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2014 年半年度报告

股票代码：300248

股票简称：新开普

披露日期：2014年8月16日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罗会军	董事	出差	杨维国

公司负责人杨维国、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翀声明：保证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目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释义.....	2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7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12
第四节 重要事项.....	32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40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44
第七节 财务报告.....	46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138

释义

释义项	指	释义内容
本公司、公司、新开普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股东大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电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银联	指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
RFID	指	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 的缩写，即射频识别技术，是一种利用射频通信实现的非接触式数据采集技术,它通过射频信号自动识别目标对象并获取相关数据。在单一芯片上结合感应式读卡器、感应式卡片和点对点的功能，通过频谱中无线频率部分的电磁感应耦合方式传递信息，传输范围由于频率不同分为中低频和高频两类
智能卡 (IC 卡)	指	IC 卡 (Integrated Circuit Card, 集成电路卡)也称智能卡(Smart card)、智慧卡(Intelligent card)、微电路卡(Microcircuit card)或微芯片卡等。它是将一个微电子芯片嵌入符合 ISO7816 标准的卡基中,做成卡片形式
CPU 卡	指	芯片内含有一个微处理器，功能相当于一台微型计算机。较之普通的 IC 卡其性能上有巨大提升，安全性提高很多，通常 CPU 卡内含随机数发生器，硬件 DES,3DES 加密算法等，配合片上操作系统，可达到较高安全等级
POS	指	Point Of Sale 的缩写，即销售终端，是一种多功能终端，把它安装在商户和受理网点中与计算机联成网络，就能实现电子资金自动转帐，它具有支持消费、预授权、余额查询和转帐等功能，使用起来安全、快捷、可靠
一卡通	指	在同一张卡上实现多种不同功能，通行多种智能设备。一卡通系统集 RFID 技术、嵌入系统开发技术、智能卡应用技术、计算机网络技术等于一体，通过"信息共享、集中控制"实现某一区域的智能化管理。广泛应用于校园，企事业，城市等领域。随着技术发展，介质卡片已

		由 M1 卡、CPU 卡发展至及手机卡等多种实现形式
校园一卡通	指	一卡通系统在校园内的应用形态，实现学生、教师及职工的"一卡在手，走遍校园，一卡通用，一卡多用"
数字化校园	指	是校园信息化建设的高级阶段，以数字化信息和网络为基础，在计算机和网络技术上建立起来的对教学、科研、管理、技术服务、生活服务等校园信息的收集、处理、整合、存储、传输和应用，使数字资源得到充分优化。利用一种虚拟教育环境，通过实现从环境、资源到应用的全部数字化，在传统校园基础上构建一个数字空间，以拓展现实校园的时间和空间维度，提升传统校园的运行效率，扩展传统校园的业务功能，最终实现教育过程的全面信息化，从而达到提高管理水平和效率的目的
物联网	指	The Internet of things，即物物相连的互联网，通过射频识别（RFID）、红外感应器、全球定位系统、激光扫描器等信息传感设备，按约定的协议，把任何物体与互联网相连接，进行信息交换和通信，以实现对物体的智能化识别、定位、跟踪、监控和管理的一种网络
智慧校园	指	数字化校园结合物联网技术所形成的高端校园信息化形态
智慧城市	指	指充分借助物联网、传感网，运用 RFID、信息技术等，使城市的关键基础设施通过组成服务，使城市的服务更有效，为市民提供人与社会、人与人的和谐共处，涉及到智能楼宇、智能家居、路网监控、智能医院等数字生活等诸多领域，构建城市发展的智慧环境，形成基于海量信息和智能过滤处理的新的生活、产业发展、社会管理等模式，面向未来构建全新的城市形态
手机支付	指	指允许移动用户使用其移动终端（通常是手机）对所消费的商品或服务进行账务支付的一种服务方式，可分为远端支付和近场支付，其中近场支付指用户利用 RFID、NFC 和蓝牙红外等技术，使手机和自动售货机、POS 终端、汽车停放收费表等终端设备之间实现本地化通讯
移动互联网	指	移动通信和互联网二者结合起来，成为一体，是一种通过智能移动终端，采用移动无线通信方式获取业务和服务的新兴业态，包含终端、软件和应用三个层面。
TSM	指	可信服务管理平台(Trusted Service Manager)是一个兼具公信力和开放性等特点，提供应用发行管理和安全模块管理等功能的系统。可信服务管理平台的运营机构除负责运营 TSM 和提供基本功能外，还负责标准指定、市场拓展、机构间关系协调和其他延伸服务。
NFC	指	Near Field Communication 缩写，即近距离无线通讯技术。是一种短距离的高频无线通信技术，允许电子设备之间进行非接触式点对点数据传输。
O2O	指	Online To Offline（在线离线/线上到线下）的缩写，是指线下的商务机构与互联网结合，让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前台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同期	指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公司信息

股票简称	新开普	股票代码	300248
公司的中文名称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中文简称（如有）	新开普		
公司的外文名称（如有）	Newcapec Electronics Co., Ltd.		
公司的外文名称缩写（如有）	Newcapec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杨维国		
注册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注册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办公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办公地址的邮政编码	450001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	http://www.newcapec.com.cn/		
电子信箱	zqswb@newcapec.net		

二、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华梦阳	赵鑫
联系地址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 18 号
电话	0371-56599758	0371-56599758
传真	0371-56599716	0371-56599716
电子信箱	huamengyang@newcapec.net	zhaoxin@newcapec.net

三、信息披露及备置地点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的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半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	巨潮资讯网
公司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公司证券事务部

四、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11,942,211.04	81,216,583.66	37.8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元）	1,023,350.51	278,564.43	267.37%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585,437.09	-130,257.81	549.4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4,963,098.37	-33,797,789.45	-62.6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51	-0.3789	-1.6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2	26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72	0.002	26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0%	0.06%	0.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2%	-0.03%	0.1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91,517,289.34	583,071,821.25	1.4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499,337,485.12	507,234,134.61	-1.5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4987	5.6865	-38.47%

五、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5.87	主要系卖车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10.00	主要政府项目验收后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974.76	子公司清算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87.69	
合计	437,913.4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六、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七、重大风险提示

1、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NFC近场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一卡通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更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

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产品研发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

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第三节 董事会报告

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期内总体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积极贯彻执行年初制定的年度经营目标，不断围绕市场需求深耕细作，拓展校园、企事业、城市等社区型客户的智能一卡通业务，为客户提供优质的集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信息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完整解决方案、个性化定制服务及良好的用户体验，同时开展业务创新及模式创新，紧抓移动互联网以及NFC近场通信技术发展趋势，拓展企业发展思路，进行从智能一卡通解决方案、智能终端机具等的提供商向移动互联网服务运营商这一角色转变。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3%，实现净利润102.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67.37%。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软件产品退税款，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大。

上半年度，公司持续加大优质客户直销比重，在校园一卡通业务领域增长迅速，新客户数量及持卡人用户增速明显，为公司夯实了移动互联网及NFC近场通信校园入口的基础。同时，由于公司拥有丰富的功能应用及产品线，在拓展大型企业园区及社区智能化建设过程中也具备长足优势。在城市及金融领域，公司多款智能终端已经或正在通过银联检测，应用前景良好，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平台也已推广至全国多个省份，未来公司在金融IC卡行业应用领域将通过做实平台建设逐渐转变为系统集成商角色，为公司城市智能化建设开辟一条全新的发展道路；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提升大型平台软件、定制化功能系统软件的开发能力以及全系列智能终端机具的研制水平和综合生产能力，通过不断的产品技术创新、推广，将智能社区型应用延伸到千家万户，把二者有机结合，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扩张；报告期内，公司智能燃气表及电力载波业务拓展顺利。总之，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以金融IC卡多行业应用、NFC近场移动支付为抓手，以改善用户体验、深化智能一卡通技术应用为着眼点，以数据挖掘及运营为目标，进一步增强客户数量及黏性，同时向燃气、电力等新领域进行业务拓展。

（1）主营业务持续增长，积极拓展和深化智能一卡通应用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全面的产品线和优质的服务为客户提供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继续保持校园业务的既有优势，不仅进一步积累了较多优质客户，也持续关注、响应原有客户的深度智慧化需求，不断深化技术创新力度，提供更好的客户体验。上半年度，公司在包头钢铁职业技术学院实施了全国首个基于NFC的校园一卡通系统，该系统集空中业务及手机APP各项功能于一身，奠定了公司在校园一卡通领域的龙头地位，也为公司下一步商业模式的转型打下坚实基础。报告期内，公司校园

领域业务实现营业收入5,718.8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7.40%。

在企事业一卡通领域，凭借着公司产品的多样性及个性化定制能力，各类企事业单位客户数量明显增加，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1,615.0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21%。

在城市及金融领域，公司持续发挥平台建设及终端机具优势，随着EMV迁移进程加快，公司精准定位，大力推广金融IC卡行业应用平台，目前已经部署了多个省级多应用平台，广西农信社省平台、河南邮储省平台也已建设实施，最大限度地利用了金融资源，实现公共行业 and 传统支付领域一卡通用，并且随着公司承建省级平台的逐渐增多，公司也将充分利用自身解决方案优势与能力，集成各类智慧城市应用，推进该领域业务的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应用领域实现营业收入400.33万元，建设了宝岛通二期工程，拓展了梅州、颍上、绥化、长阳等市县的智慧城市应用，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目前均在实施中，未达到验收标准，故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

(2) 加大产品和模式创新力度，增强解决方案开发能力，开拓NFC近场通信及移动互联网领域业务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凭借千万级的持卡人用户基础、成熟的解决方案能力、对线下应用场景的精确理解以及与三大电信运营商良好的合作关系等独特优势，快速响应基于NFC技术的手机近场支付的市场需求，具备了在TSM平台、业务运营系统、用户终端、业务受理环境四个移动支付的关键环节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在NFC近场通信及移动互联网取得了初步成效。公司在NFC移动支付产业链中可充当可信服务提供商（SP-TSM）、支付方案提供商、商户账户的管理者、终端POS提供商等多重角色。目前，公司是基于NFC行业应用唯一与中国移动集团层面合作的校企厂商，拥有国内第一个NFC行业SP-TSM平台，是国内第一个支持NFC空中业务行业应用的厂商。

同样，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业务层面，凭借着丰富客户资源，多样化的平台及应用产品，系列化终端机具，差异化、定制化、贴近客户的服务体系，以及自主研发的技术优势，开启与运营商、互联网企业等拥有客户资源和服务渠道的企业合作拓展O2O模式的商业应用。当互联网或者移动互联网成为线下交易的平台时，公司的用户资源优势就显得异常明显。公司在移动互联网业务方面正在通过业务创新、新产品开发等方式，逐渐使公司目前的业务模式转变，公司获得更为可信的数据以便于运营，比如即将正式上线的“掌上校园”等APP应用，精确进行入口切入，既为用户提供全面优质的掌上应用服务，又为数据挖掘、分析、运营提供了精准通道，以完成线上与线下的有机结合。2014年下半年度，公司将继续通过多种方式，持续开展基于社区型客户的移动互联网业务。

(3) 加速资本运作，促进公司业务转型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更加聚焦资本运作标的，吸纳优秀的合作伙伴，为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创造更为有力的条件。报告期内，公司参股了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与微令信息合作后，可以借助于其已

有的移动互联网业务在校园的推广经验以及团队，依托公司自身在校园信息化建设和客户资源优势，在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领域实现快速成长。2014年，公司将继续整合其他针对校园、社区等移动互联网应用企业，以丰富公司校园移动互联网业务平台的功能。

(4) 报告期内，公司在完善和丰富产品线、技术创新的同时，持续强化高水平的研发、生产及质量体系、优化人力资源结构、绩效考核体系，完善组织结构，加强内部控制，保证规范运作。

总体来说，报告期内公司发展机遇与挑战并存。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将继续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行。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942,211.04	81,216,583.66	37.83%	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
营业成本	53,771,371.60	44,995,624.24	19.50%	
销售费用	39,568,889.14	31,195,903.54	26.84%	
管理费用	19,051,765.09	15,395,590.79	23.75%	
财务费用	-2,177,185.18	-3,962,001.04	45.05%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53,424.11	521,701.27	-70.59%	
研发投入	14,186,760.02	9,963,054.62	42.39%	主要系本报告期内公司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增加了研发投入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3,098.37	-33,797,789.45	-62.62%	①上期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790.19 万元，本期未收到；②随市场需求本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进行结算的货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9,033.95	-27,133,999.39	-61.71%	报告期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70.68	-6,477,850.76	119.81%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投资款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58,761.64	-67,409,639.60	-44.73%	①报告期内，募投项目持续投入；②随市场需求本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进行结算的货款金额也相应增

				加
货币资金	126,252,564.83	223,811,326.47	-43.59%	①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②进行结算的货款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4,224,520.30	70,200,758.22	-51.25%	系期初预付款项包含预付工程款，截至本期末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应收利息	1,428,667.94	3,429,064.74	-58.34%	定期存款金额下降
固定资产	38,375,210.25	27,054,239.41	41.85%	系本期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67,011,188.55	38,819,632.66	72.62%	系本期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75,018.41	1,907.39	45,775.17%	报告期内支付“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转让费
应付账款	52,631,246.64	38,318,105.40	37.35%	①主要系随市场需求本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进行支付的货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②募投项目结项，未支付的工程款转入
应付职工薪酬	153,543.98	322,804.69	-52.43%	报告期内拨付工会已计提的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1,033,095.69	4,005,193.68	-74.21%	2013 年底计提的税费已经缴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67,227.58	2,715,900.38	-53.34%	主要因退还项目招标收取的保证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0,000.00	89,200,000.00	6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资本（或股本）6 股

2、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秉承“规模化个性定制”的经营模式，采取“差异化竞争战略”和“成本领先竞争战略”，优化市场布局，积极与运营商、银行保持密切合作，大力拓展社区型客户的一卡通应用，并通过增强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扩展NFC近场支付、移动互联、智能燃气表及电力线载波抄表等业务

领域，不断推出新的技术应用，支持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194.22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7.83%。

公司重大的在手订单及订单执行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1) 主营业务的范围及经营情况

2014年上半年，公司主营业务范围未发生变化，始终专注于智能一卡通系统的软件及各种智能终端的研发、生产、集成、销售和服务，为校园、企事业及城市客户提供身份识别、小额支付、资源管控、信息集成等多种功能为一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及个性化定制服务。

纵观2014年上半年的经营活动，公司在产品功能模块上布局更加趋于合理，除身份识别微降外，其他业务板块营业收入均较上年同期上升，毛利率也保持了较高的水平。报告期内，公司继续领跑校园一卡通建设领域，校园领域营业收入增长迅速；报告期内，公司在城市应用领域结合金融IC卡行业应用及NFC应用的推广，加大营销力度，积极拓展，多个项目均在实施当中，由于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未达到验收标准，故营业收入有所下降。在区域布局上，公司在华中、华东等传统优势地域均保持了较快的增长速度，同时也凭借着产品、技术及服务优势在东北区域完成了迅速增长。

(2) 主营业务构成情况

占比 10%以上的产品或服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产品或服务						
信息集成	55,933,626.39	30,809,543.97	44.92%	26.06%	9.87%	8.12%
小额支付	22,286,650.43	7,185,202.30	67.76%	32.65%	13.34%	5.49%
资源管控	26,351,096.64	13,481,240.21	48.84%	121.13%	66.84%	16.65%
身份识别	7,370,837.58	2,295,385.12	68.86%	-9.30%	-9.37%	0.03%
分行业						
学校	57,188,436.14	27,022,835.76	52.75%	107.40%	92.04%	3.78%
企事业	16,150,949.81	7,290,603.08	54.86%	0.21%	-30.99%	20.41%
城市	4,003,283.74	2,023,481.64	49.45%	-31.95%	-43.97%	10.84%

经销	34,599,541.35	17,434,451.13	49.61%	9.34%	4.09%	2.54%
分地区						
东北	7,647,400.22	2,303,427.71	69.88%	123.88%	34.40%	20.06%
华北	15,339,268.05	6,512,037.15	57.55%	2.11%	5.51%	-1.36%
华东	25,329,485.14	10,780,996.43	57.44%	85.72%	53.35%	8.99%
华南	10,338,571.62	4,721,599.82	54.33%	6.56%	4.17%	1.05%
华中	41,346,478.76	22,382,063.76	45.87%	48.87%	16.89%	14.82%
西北	2,955,242.38	1,828,301.60	38.13%	-18.01%	29.75%	-22.78%
西南	8,985,764.87	5,242,945.13	41.65%	11.48%	5.09%	3.54%

4、其他主营业务情况

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或其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主营业务盈利能力（毛利率）与上年度相比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公司前 5 大供应商或客户的变化情况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每年采购商品主要为电子元器件、基表、智能卡、系统集成设备等，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采购商品种类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向单一供应商采购比例超过30%的情况，或严重依赖于少数供应商的情况。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元）	11,408,941.01
前五名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年度采购总额比例（%）	16.45%

报告期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客户以运营商、银行、企事业及学校为主且客户数量较多。2014年上半年度，公司客户行业分布无变动。公司不存在向单一客户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30%，或严重依赖于少数客户的情况。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元）	18,716,149.77
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	16.72%

6、主要参股公司分析

√ 适用 □ 不适用

主要参股公司情况

单位：元

公司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净利润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等	-382,706.24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信息科技、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与维护；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计算机软件的开发、销售；电脑网络工程；电子产品、数码产品、计算机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等	-78,499.13

7、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科研项目进展顺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所处阶段（截止到6月30日）
1	新智能车载机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2	高校协同社区平台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3	高校学生学习平台	结项，已经开始销售
4	高校版本教务管理系统	测试阶段
5	新开普智能卡COS系统	需求调研阶段
6	知识共享与协作平台	设计阶段
7	个人数据服务中心	设计阶段
8	城市一卡通平台V2.0	设计阶段
9	A302多媒体金融POS终端	原型机设计阶段
10	智能三相多功能电力仪表	测试验证阶段
11	2.4G有源标签产品线系列化开发	小批量试制阶段
12	人脸识别技术应用	一期项目开发阶段
13	NFC移动支付运营平台	设计阶段
14	电子温补燃气表	设计阶段
15	470MHz无线远传燃气表	策划阶段
16	电力线载波SOC系统	设计阶段

8、核心竞争力不利变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9、公司业务相关的宏观经济层面或外部经营环境的发展现状和变化趋势及公司行业地位或区域市场地位的变动趋势

(1) 行业发展趋势

①移动互联网、移动支付技术将引领行业持续发展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随着国家大力推进信息化建设，有关智能化建设、节能化建设以及NFC近场通讯技术的应用和推广等方面均得到国家政策的大力支持。

移动支付产业链较长，涉及银行业、通信运营商、银联、第三方支付公司、芯片厂商、终端厂商、商户。国家即将出台的移动支付行业标准将对产业链产生深远的影响。智能一卡通行业在校园一卡通、城市公交和企业门禁考勤等领域发展较快，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以及4G时代的开启，基于NFC技术的智能卡技术应用越来越广泛。三大电信运营商和中国银联手机近场支付业务的纷纷推出，以手机近场通讯技术为载体的智能一卡通系统需求和建设将成为行业的热点。目前中国移动与中国银联的SE-TSM平台已经互通，需要与国内一卡通解决方案提供商合作，以部署跨行业的众多应用，使用户可以通过手机终端发现并下载各种银行卡、公交卡、会员卡、优惠券等卡应用，随时随地刷手机进行支付，享受安全、便捷的移动支付服务。

2012年12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了《中国金融移动支付行业标准》。其认为移动支付是一种涉及多个行业的新兴支付方式，在国内外发展迅速且发展潜力巨大，因此，央行为系统全面的规范移动支付相关内容，制定了该标准。涵盖了目前市场中已经推广应用的近场支付、非接通讯前端、空中圈存、客户端、智能SD卡、短信支付、短信动态密码等众多概念。包括了应用基础、安全保障、设备、支付应用、联网通用5大类35项标准，从产品形态、业务模式、联网通用、安全保障等方面明确了系统化的技术要求，覆盖中国金融移动支付各个环节的基础要素、安全要求和实现方案，确立了以“联网通用、安全可靠”为目标的技术体系架构。这一标准满足了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内我国移动支付发展的技术需求，有利于增强我国移动支付安全管理水平和技术风险防范能力，营造产业链各方开放、合作、共赢的良好局面，建立和谐的产业生态环境，推动我国移动支付集约化和规模化发展进程，并为业务拓展、产品创新和与国际市场接轨预留出广阔的空间。

②金融IC卡将成为智慧城市、城市一卡通的更大推动力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2012年12月5日发布《国家智慧城市试点暂行管理办法》，其中明确，智慧

城市建设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创新驱动发展、推动新型城镇化、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重要举措。为加强现代科学技术在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和运行中的综合应用，整合信息资源，提升城市管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促进产业转型。包括智能交通、智慧能源、智慧环保、智慧国土、智慧应急、智慧安全、智慧物流、智慧社区、智能家居、智慧支付和智能金融具体十一个专向应用领域。

“十二五”期间，中国众多城市均加大了智慧城市探索和建设力度，预计在未来5年内，以智能交通、智慧社区为代表的智慧化建设市场在中国将达到更大规模。2012年，全国已有320个城市在建设智慧城市，共计投入3000亿元。2013年年初，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公布了90个首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名单。2013年8月5日，住建部已经公布了103个第二批国家智慧城市试点城市。

城市一卡通作为智慧城市的一项重要基础设施和科技名片，其发展水平已成为城市信息化和现代化管理水平的重要衡量指标之一，对完善政府为民服务功能、建设节约型社会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2011年3月，人民银行发布《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推进金融IC卡应用工作的意见》，决定在全国范围内正式启动银行卡芯片迁移工作，“十二五”期间将全面推进金融IC卡应用，以促进中国银行卡产业升级和可持续发展。2011年5月，人民银行又发布了《关于选择部分城市开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应用工作的通知》，明确在全国选择47个城市开展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中的应用试点工作。两年多来，试点及非试点城市金融IC卡在公共服务领域的应用在7大类28个行业实现突破，覆盖公共交通、社会保障、医疗卫生、文化教育、城市管理、生活服务、企业服务等多个领域，有效创新了公共服务手段，开创了金融IC卡服务民生的新局面。未来，以金融IC卡为载体的城市一卡通、智慧城市领域发展前景广阔。

（2）公司面临的市场格局和机遇

①市场格局

智能一卡通行业的下游各应用领域主要由学校、企事业、城市三大业务板块构成，随着其信息化建设进程的加快，均不同程度的体现出对智能化、智慧化建设的需求。公司面临着良好的产业发展机遇和充分的市场空间。特别是在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下，公司的市场份额为公司充分进行O2O商业模式转型提供良好的数据资源基础。

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是RFID及智能卡技术应用业务，是物联网产业的重要环节，市场化程度较高。总体而言，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很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而在多功能、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新兴一卡通业务中，主要以研发设计能力和整体解决方案能力强的行业内优质企业为主，竞争相对缓和。随着以电信运营商、银联为主要推动力的移动支付业务的兴起，未来在这方面的竞争将会成为左右企业行业地位的关键。

在智能一卡通应用最早、发展最快、功能最全的校园一卡通领域，多年的市场竞争淘汰了大多数中小

一卡通厂商，市场集中度较高。在企事业一卡通应用领域，由于目标客户数量巨大，且大部分系统功能较为简单，其市场参与者既包括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也包括门禁、考勤、售饭等众多单系统供应商，呈现出市场空间巨大、参与者众多和竞争较为充分的特点。

在城市一卡通领域，其涉及面广，持卡群体广泛，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可应用于公共交通（公交、出租、地铁等）、公用事业（医疗、社保、水电缴费等）、商户小额消费（超市、商场等）等众多公共领域。目前在大中型城市一卡通项目建设中一般采用软硬件分别招标的模式，而在小型城市一般采用项目整体招标方式。该领域的市场参与者以规模企业为主，其中既包括部分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也包括大型软件企业、POS机等终端机具制造商、IC卡芯片制造商、智能卡制造商、系统集成商等众多企业。此外，很多大中型城市均在当地政府的主导下成立了城市一卡通公司，专门负责城市一卡通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

②公司机遇

当前客户信息化建设需求已经呈现纷繁复杂的多样化、个性化趋势；同时，在满足客户需求的同时，个性化定制也会给企业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和风险，因此，个性化定制能力既是智能一卡通行业进入的重要壁垒，也是行业内企业获取竞争地位的核心手段之一。

公司是行业内少数能够为客户提供全面、整体化、一揽子解决方案的代表性企业之一，公司通过更全面的产品线、更高的研发平台、更丰富的业务功能、更强的集成能力，在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前提下，为客户提供多功能实现的整体解决方案和一站式的客户服务，以增加公司产品和服务的经济附加值、不断增强客户黏性、扩大品牌影响度，进而提升自身的盈利能力和利润空间。

另外，随着移动通信与互联网二者的结合，智能手机的大规模普及以及4G时代的到来，在移动互联网发展趋势迅猛的当下以及O2O商业模式的崛起，电信运营商、互联网企业对NFC移动支付的投入力度将持续增大。目前，公司快速基于NFC技术的手机近场支付的市场需求，已经具备在TSM平台、业务运营系统、用户终端、业务受理环境四个移动支付的关键环节上提供相应解决方案的能力，在多行业SP-TSM平台、空中业务、APP应用等方面均取得重大进展。同时，公司在一卡通行业内积累多年，熟悉众多行业的运作流程与信息化建设需求，同时可以为电信运营商、银行、互联网企业等合作对象带来丰富的线下客户资源。

10、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经营活动紧紧围绕年度经营计划进行。详见本节“一、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1、报告内总体经营情况”。

11、对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公司采取的措施

(1) 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主要应用领域为学校、企事业和城市。随着下游应用领域信息化进程的加快，上游芯片制造、电子元器件等行业的不断成熟，以及智能卡技术、RFID技术、NFC近场通信技术、系统集成及功能实现技术的不断完善，在最近几年取得了快速发展，并将在“智慧校园”和“智慧城市”建设浪潮及物联网和手机一卡通兴起的推动下，得到更蓬勃的发展。

下游应用领域的发展已对智能一卡通企业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提出更高要求，为行业内的优势企业提供了巨大发展机遇。但是，下游应用领域的信息化进程，还受制于投资体制、具体用户消费习惯提升、上游配套产业的完善程度以及相关技术的发展及成熟度等诸多因素影响，从而对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发展速度及方向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用户行业变革动态，强化与直接用户的沟通与联系，更加贴近市场，贴近实际应用现场，根据市场和需求变化完善配套解决方案，跟踪新的需求增长点，升级产品和开发跟多定制化方案。同时，强化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客户的技术与渠道合作，保持对市场的敏感度，缩短获取需求-产品开发-方案提供-用户实施的过程，实现及时获取、及时响应、及时跟进和及时更新。

(2) 行业扩张、市场拓展以及模式创新风险

公司所处智能一卡通行业的市场化程度较高，其竞争力主要体现在适应行业特点、贴近客户需求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上。从市场竞争格局来看，在门禁、考勤、餐卡、公交卡等传统一卡通业务中，从事企业数量较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公司在拓展企事业及城市领域时，将面临原有市场进入者较激烈的竞争；同时，智能一卡通市场快速增长所带来的盈利空间，也可能吸引更多的有实力企业的加入，使公司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此外，公司如更多进行合作模式的创新，也将面临一定的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如进行行业扩张，则也面临规模扩大后的管理、资金等众多考验。

应对措施：公司现已在对智能一卡通个性化需求最多、功能要求最全的学校领域，建立了较高的市场竞争地位，并正紧随智能一卡通在下游领域应用的发展趋势，积极开拓企事业和城市领域。虽然随企事业、城市信息化进程的加快、功能需求的增加，公司凭借对智能一卡通行业应用深入的理解和一站式的整体解决方案提供能力，其竞争优势将逐渐凸显。同时，公司业务模式的创新主要集中于多功能实现、智能化程度高、技术含量高的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或新兴一卡通业务中，该领域进入门槛较高，竞争相对缓和，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以及近年来与运营商、银行、银联等进行的技术创新以及新合作模式的探讨均已形成了较好的效果，且已迈向成熟。

面临未来公司经营规模和新业务模式的增加，及带来的资产、业务及人员的扩张，公司已经相应开始

调整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对资源整合、科研开发、生产管理、市场开拓、资本运作等方面均设置了相应部门和明确任务的产品研发中心，以保证公司生产经营是继续保持高效运转。同时，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保证资金和融资渠道的畅通，具体包括：①加强应收账款管理，提高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增强公司营运能力；②继续与银行等金融机构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稳定银行融资渠道；③积极拓宽融资渠道，利用资本市场平台和政策支持的机会，通过更多金融工具和资本运作方式募集资金。

（3）技术升级和产品开发风险

及时响应客户的个性化需求，进行持续的技术及产品开发是公司不断发展壮大的基础。由于智能一卡通行业具有技术更新快、产品生命周期短的特点，客户对软件系统和硬件系统及相关产品的功能要求不断提高，因此，公司需要不断进行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和升级。虽然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是本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之一，但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准确把握技术、产品及市场的发展趋势，持续研发出符合市场需求的新产品，将会削弱公司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从而影响公司未来发展。

应对措施：公司在产品研发中心为主的研发体系下，将积极推进面向营销中心提供所负责产品线的产品解决方案及产品销售支持和培训的功能整合，通过产品事业部，保障产品竞争力、可靠性及经济效益，并向其他产品事业部提供产品、开发支持与保障。同时，将加大研发管理体系的投入，提高研发创新体系管理水平。通过产品研发流程体系再造，深化研发体系，建立和固化相关的制度和流程，进一步完善和规范化研发过程管理。同时对于电子硬件产品，进行质量体系再造，在产品研发流程中规范和加强质量可靠性的设计和管理，通过这两项研发体系的改造和提升，实现提高产品研发效率、提高产品的质量可靠性。

（4）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伴随着行业技术的不断更新和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相关技术人才的竞争也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有效保持和完善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将会影响到核心技术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也会影响到核心技术团队后备力量的建设，造成人才流失，从而给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人才资源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把对外部高端人才的引进和对内部骨干及后备人才的培养提到了战略高度。公司通过外部引进、内部培养等多种手段，不断强化技术力量，形成了强有力的技术团队。同时，公司建立了一套完整的激励机制和科技人才发展规划，通过提供优厚的薪酬福利待遇为科技人员创造优越的研发环境，充分调动了研发人员的积极性。同时公司引入竞争机制，设定科技人才发展平台，使其在明确的发展路径下通过竞争和努力实现员工与企业的共赢。

二、投资状况分析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902.66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274.0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0,096.3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募集资金总体使用情况说明	
<p>①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067号）核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120 万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30.00 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3,6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 3,697.34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9,902.66 万元，其中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超募资金）人民币 13,877.56 万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67 号《验资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与保荐机构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两家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公司募集资金进行监管，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p> <p>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 29,902.66 万元，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3,274.09 万元，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为 20,096.37 万元。</p> <p>a.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募投项目使用情况：</p> <p>i.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支出为 8,060.59 万元；</p> <p>ii.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支出为 2,959.92 万元；</p> <p>iii.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支出为 1,575.86 万元。</p> <p>b.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超募资金使用情况：</p> <p>i.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提前偿还银行贷款暨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议案》，决定使用 2,500 万元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公司在实际使用超募资金前，将履行相应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审议程序，并及时披露。前述 2,500 万元银行贷款已全部偿还完毕；</p> <p>ii.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前，公司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2 年 1 月 6 日，公司已将合计 2,000 万元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 2012 年 1 月 10 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p>	

iii.2012年3月1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使用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开始实施,使用期限不超过六个月。2012年9月17日,公司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于2012年9月18日予以公告,同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iv.2012年8月1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v.2013年5月29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到期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2013年11月28日,公司将合计2,000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vi.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3年10月24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2,5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公司2013年11月12日召开的201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③募集资金投向变更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向变更的情形。

④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承诺项目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286.6	10,286.6	2,304.87	8,060.59	78.36%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	否	3,466.1	3,466.1	645.83	2,959.92	85.40%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	否	2,272.4	2,272.4	323.39	1,575.86	69.35%	2014年06月30日	0	0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16,025.1	16,025.1	3,274.09	12,596.3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2,5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5,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7,500	--	--			--	--
合计	--	16,025.1	16,025.1	3,274.09	20,096.37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①截至 2011 年末，公司三个募投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其主要原因是公司募投项目中涉及的土建工程原计划于 2010 年完成相关手续，实际情况是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6 日取得郑州市国土资源局颁发的“郑国用（2011）第 0168 号”土地使用权证书，于 2011 年 11 月完成建筑规划审批及建筑商招投标手续，于 2011 年 12 月才正式开工建设，因此无法在原计划工期内完成项目的基本建设，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2 年 3 月 26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p> <p>②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的总体投资进度较预计进度有所滞后，主要原因为：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建工程正式开工建设后，根据公司的实际需求，对设计方案进行了部分变更及优化，变更后的方案更加符合企业的现状和未来的发展。该变更方案经报规划部门后得到审批，在此过程中，公司为避免因赶工期而造成工程项目出现质量问题，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了工程进度。目前，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依托的主体土建工程已经完工，内部电器设备安装及装修基本可以达到生产设备进场条件，根据相关规定，在生产设备进场前需要进行的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尚需一定周期，而且新设备调试也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需要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进行必要的调整。2014 年 2 月 2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进度再次进行了调整，智能一卡通整体解决方案技术升级及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升级扩建项目和营销与客服网络扩建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均延期调整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①公司超募资金金额为 13,877.56 万元；</p> <p>②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经 2011 年 8 月 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提前偿还银行贷款；</p> <p>③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2 年 8 月 1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p>④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合理分配资源，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同时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以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2013 年 10 月 24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p>										

	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⑤剩余超募资金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规划及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围绕主营业务合理规划资金用途，谨慎、认真地制订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无。

（3）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变更项目情况。

2、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非募集资金投资的重大项目。

3、对外股权投资情况

（1）持有其他上市公司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持有金融企业股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持有金融企业股权。

4、委托理财、衍生品投资和委托贷款情况

(1) 委托理财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理财。

(2) 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3) 委托贷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委托贷款。

三、有关盈利预测、计划或展望的实现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五、董事会、监事会对会计师事务所本报告期“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六、董事会对上年度“非标准审计报告”相关情况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情况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特别是现金分红方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 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政策的修订情况

1、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根据自身的财务结构、盈利能力和未来的投资、融资发展规划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

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文件精神，公司已于2014年2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关于修改〈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完善。完善后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进一步明确了现金分红政策的具体内容，利润分配的形式，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各期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等。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已发表了明确意见，同意公司本次修改利润分配政策。

最新修订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将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股利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对于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计划，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当年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年度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比例不足10%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公司留存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安排，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该等年度现金利润分配方案，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三）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若公司营业收入快速增长，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之余，提出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具体方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报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制定各期利润分配的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以及调整规划或计划安排时，应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充分听取独立董事、外部监事和公众股东的意见；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研究论证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经调整的利润分配政策应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规定并须经董事会审议、监事会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该等议案时，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为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者变更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制定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

本次公司对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已经由2014年3月11日召开的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

（二）报告期内公司分红派息执行情况

1、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3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4,696,036.39元，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26,895,407.84元。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母公司应当提取利润的10%，即2,689,540.78元作为法定公积金。截至201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137,036,659.86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59,989,044.44元。

考虑到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为使公司股本规模和经营规模相匹配，使公司的价值能够更加公允、客观的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使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公司2014年3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拟定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2014年5月12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

现金分红政策的专项说明	
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利润分配政策和审议程序实施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并在规定时间内实施了权益分派。
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	《公司章程》中规定的分红标准和分红比例明确清晰。
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	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方案经由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相关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
独立董事是否履职尽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13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实际开展业务和未来发展的需要，没有违反《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有利于公司的价值更加公允、客观地体现，同时能为投资者提供更多的保障，从长远角度回报投资者，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其合法权益是否得到了充分保护：	公司在召开修订利润分配政策及审议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时，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与本次决策提供了充分的便利。公司利润分配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其合法权益得到了充分保护。
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透明：	是

八、本报告期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半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第四节 重要事项

一、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本报告期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资产交易事项

1、收购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收购资产。

2、出售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出售资产。

3、企业合并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企业合并情况。

三、公司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股权激励计划及其实施情况。

四、重大关联交易

1、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2、资产收购、出售发生的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发生资产收购、出售的关联交易。

3、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4、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其他重大关联交易。

五、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1、托管、承包、租赁事项情况

(1) 托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托管情况。

(2) 承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承包情况。

(3) 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租赁情况。

2、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担保情况。

(1) 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3、其他重大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其他重大合同。

六、公司或持股 5%以上股东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报告期内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项	承诺方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及其一致行动人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傅常顺、刘恩臣、郎金文、杜建平、葛晓阁等 10 名自然人股东。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2011 年 7 月 29 日-2014 年 7 月 29 日。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杨维国、尚卫国、付秋生、赵利宾、华梦阳、刘恩臣、王葆玲等 7 名自然人股东。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0 年 12 月 17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未控制任何与新开普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未经营也没有为他人经营与新开普相同或类似的产品或业务；本人与新开普不存在同业竞争。2、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将不在中国境内外投资、收购、兼并、经营与新开普生产、经营存在有相同或类似业务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不在中国境内外从事任何与新开普业务直接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任何活动，以避免对新开普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业务竞争。3、本人承诺不会利用新开普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新开普及新开普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出现与新开普业务有竞争的经营业务情况时，新开普可以采取优先收购或委托经营的方式将相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的竞争业务集中到新开普经营。5、本人保证自本承诺函出具日起，若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在出售或转让与新开普主营业务相关的资产、业务或权益时，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新开普优先购买的权利。6、如本人及其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经营实体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本人将承担因此给新开普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p>	<p>2010 年 12 月 17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 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p>	<p>2002 年 4 月，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500 万元，但该次增资并未及时到位，而是于 2002 年 10 月前</p>	<p>2010 年 11 月 15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p>电子技术有限公司增资股东。</p>	<p>陆续到位。为此，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名增资股东于 2010 年 11 月 15 日共同作出书面承诺："（1）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增资股东用于出资的资金和实物资产均系增资股东自筹资金或自有实物资产，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真实合法，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存在被有关部门收缴、追索等法律风险；如因前述资金和实物资产来源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承担。</p> <p>（2）各增资股东对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其他增资股东的出资方式 and 出资金额均无任何争议，也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3）若因前述有限公司 2002 年 4 月增资时股东出资没有及时全额到位的问题，致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遭受任何处罚，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华梦阳、郎金文、杜建平、傅常顺、葛晓阁和刘恩臣等 9 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任何费用支出、经济赔偿或其他损失。</p>			
	<p>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杨维国</p>	<p>若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足额补偿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且在承担后不向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追偿，</p>	<p>2011 年 03 月 21 日</p>	<p>长期有效。</p>	<p>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p>

		确保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傅常顺、杜建平等 2 名自然人股东	严格遵守《公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行为的相关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014 年 03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5 月 29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2,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到期公司将及时、足额将上述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承诺在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从事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2013 年 11 月 28 日，公司已将合计 2,000 万元人民币一次性归还至公司募	2013 年 05 月 29 日	2013 年 5 月 29 日-2014 年 5 月 29 日。	2014 年 5 月 29 日，该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集资金专户，并已于 2013 年 11 月 29 日发布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归还的公告》。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0 月 2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2,5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事项已经由公司 2013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的 201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	2013 年 11 月 12 日	2013 年 11 月 12 日-2014 年 11 月 12 日。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7 日，公司发布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暨公司股票复牌公告》，终止了筹划中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于当日复牌，并承诺自本次股票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4 年 01 月 07 日	2014 年 1 月 7 日-2014 年 7 月 7 日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履行完毕。上述承诺人严格信守承诺，未发生违反承诺的情况。
承诺是否及时履行	是				
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计划（如有）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报告期提出或实施股份增持计划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半年度财务报告是否已经审计

是 否

八、其他重大事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五节 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5,055,000	61.72%			33,033,000		33,033,000	88,088,000	61.72%
3、其他内资持股	55,055,000	61.72%			33,033,000		33,033,000	88,088,000	61.72%
境内自然人持股	55,055,000	61.72%			33,033,000		33,033,000	88,088,000	61.7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34,145,000	38.28%			20,487,000		20,487,000	54,632,000	38.28%
1、人民币普通股	34,145,000	38.28%			20,487,000		20,487,000	54,632,000	38.28%
三、股份总数	89,200,000	100.00%			53,520,000		53,520,000	142,720,000	100.00%

公司股份总数及股东结构的变动、公司资产和负债结构的变动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4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352.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股本）为14,272.00万元。

股份变动的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股份变动的批准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于2014年4月22日召开的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股份变动的过户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变动对最近一年和最近一期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的影响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于2014年5月份进行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6股，共计增加股本5,352.00万股，使股份由上年期末8,920.00万股增加至14,272.00万股，从而摊薄了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本报告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072元，上年同期调整后的每股收益为0.002元，如不实施转增股本方案，本报告期为0.0104元，上年同期为0.0030元。

公司认为必要或证券监管机构要求披露的其他内容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股东总数		8,321						
持股 5%以上的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变动情况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持有无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维国	境内自然人	23.77%	33,920,000		33,920,000		质押	1,600,000
尚卫国	境内自然人	4.90%	6,993,600		6,993,600			
付秋生	境内自然人	4.72%	6,734,400		6,734,400			
傅常顺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葛晓阁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赵利宾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质押	3,200,000
郎金文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杜建平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质押	724,800
华梦阳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刘恩臣	境内自然人	4.04%	5,760,000		5,760,000		质押	414,400
战略投资者或一般法人因配售新股成为前 10 名股东的情况（如有）（参见注 3）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前十名股东中，杨维国与尚卫国、付秋生、傅常顺、葛晓阁、赵利宾、郎金文、杜建平、华梦阳及刘恩臣系一致行动人，上述十名自然人合计持有本公司 61.64%的股份。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报告期末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中国农业银行—华夏复兴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227,696	人民币普通股	3,227,696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赛福 1 期结构式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1,536,846	人民币普通股	1,536,846
华夏成长证券投资基金	999,885	人民币普通股	999,885
中国工商银行—华安中小盘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00,000
中国银行—华夏行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13,781	人民币普通股	713,78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达宏利领先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99,052	人民币普通股	599,052
国际金融—中行—中金股票精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30,646	人民币普通股	530,646
国际金融—建行—中金股票策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21,484	人民币普通股	521,484
李梓琳	504,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4,400
叶庆均	491,679	人民币普通股	491,679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之间，以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和前 10 名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中与前十名股东之间亦无关联关系；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间是否存在一致行动人之情形。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参见注 4）	不适用。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三、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第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及股票期权情况

1、持股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股

姓名	职务	任职状态	期初持股数	本期增持股份数量	本期减持股份数量	期末持股数	期初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获授予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期被注销的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数量	期末持有的股权激励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杨维国	董事长, 总经理	现任	21,200,000	12,72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33,920,000				
付秋生	董事, 常务副总经理	现任	4,209,000	2,525,4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6,734,400				
尚卫国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4,371,000	2,622,6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6,993,600				
赵利宾	董事, 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760,000				
罗会军	董事	现任	0			0				
甘勇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谷建全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王世卿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祝田山	独立董事	现任	0			0				
高建明	董事	离任	0			0				
刘恩臣	监事会主席	现任	3,60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760,000				
王葆玲	监事	现任	100,000	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3,000	157,000				

张建英	职工代表 监事	现任	0			0				
张国庆	监事	离任	0			0				
华梦阳	董事会秘 书,副总经 理	现任	3,60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760,000				
李玉玲	财务总监	现任	0			0				
傅常顺	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760,000				
杜建平	副总经理	现任	3,600,000	2,160,000 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		5,760,000				
合计	--	--	47,880,000	28,728,000	3,000	76,605,000	0	0	0	0

2、持有股票期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担任的职务	类型	日期	原因
高建明	董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1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张国庆	监事	任期满离任	2014年03月11日	任期届满，不再担任监事职务
罗会军	董事	被选举	2014年03月11日	董事会换届，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董事
张建英	职工代表监事	被选举	2014年02月20日	监事会换届，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傅常顺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3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杜建平	副总经理	聘任	2014年03月14日	第三届董事会聘任其为公司副总经理

第七节 财务报告

一、审计报告

半年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二、财务报表

财务附注中报表的单位为：人民币元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6,252,564.83	223,811,326.4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应收账款	146,273,822.43	117,507,169.95
预付款项	34,224,520.30	70,200,758.2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1,428,667.94	3,429,064.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708,946.50	12,561,091.9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87,999,120.51	72,336,269.0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11,887,642.51	499,955,680.38

非流动资产：		
发放委托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4,444,983.34	1,444,98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6,098,572.07	27,054,239.41
在建工程	2,865,429.96	38,819,632.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47,148.49	11,470,02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5,018.41	1,9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494.56	4,325,352.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79,629,646.83	83,116,140.87
资产总计	591,517,289.34	583,071,821.2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2,631,246.64	38,318,105.40
预收款项	12,876,191.53	15,853,147.6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3,543.98	322,804.69
应交税费	1,033,095.69	4,005,193.6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67,227.58	2,715,900.3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7,961,305.42	61,215,151.78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39,545.00	10,422,75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9,545.00	10,422,755.00
负债合计	77,900,850.42	71,637,906.7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06,46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08,517.77	17,208,51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2,939,922.91	140,836,572.4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9,337,485.12	507,234,134.61
少数股东权益	14,278,953.80	4,199,779.8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13,616,438.92	511,433,914.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91,517,289.34	583,071,821.25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23,924,426.79	220,928,314.0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10,000.00
应收账款	146,957,353.53	116,214,728.91
预付款项	9,833,237.77	56,603,233.79
应收利息	1,428,667.94	3,429,064.74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4,964,596.56	12,455,372.69
存货	85,980,597.85	70,183,859.9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83,088,880.44	479,924,574.15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0,744,983.34	17,744,983.34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54,868,613.13	25,934,440.44
在建工程	1,894,675.96	38,819,632.66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1,047,148.49	11,470,025.6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75,018.41	1,907.3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77,401.61	4,305,22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3,707,840.94	98,276,215.28
资产总计	576,796,721.38	578,200,789.4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53,931,964.61	39,818,347.59
预收款项	12,008,752.63	15,350,978.63
应付职工薪酬	153,420.48	322,681.19
应交税费	828,812.44	3,965,904.57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3,435,397.58	4,885,900.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0,358,347.74	64,343,812.3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9,939,545.00	10,422,755.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9,939,545.00	10,422,755.00
负债合计	80,297,892.74	74,766,567.3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0,000.00	89,200,000.00
资本公积	206,469,044.44	259,989,044.44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7,208,517.77	17,208,517.77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30,101,266.43	137,036,659.8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6,498,828.64	503,434,222.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76,796,721.38	578,200,789.43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3、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1,942,211.04	81,216,583.66
其中：营业收入	111,942,211.04	81,216,583.66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11,464,863.59	88,878,937.49
其中：营业成本	53,771,371.60	44,995,624.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8,442.46	1,144,104.08
销售费用	39,568,889.14	31,195,903.54
管理费用	19,051,765.09	15,395,590.79
财务费用	-2,177,185.18	-3,962,001.04
资产减值损失	301,580.48	109,715.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77,347.45	-7,662,353.83
加：营业外收入	539,875.87	8,392,312.78
减：营业外支出	27,974.76	8,0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89,248.56	721,884.30
减：所得税费用	153,424.11	521,701.27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824.45	200,183.03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350.51	278,564.43
少数股东损益	-187,526.06	-78,381.40
六、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072	0.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072	0.002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835,824.45	200,183.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23,350.51	278,564.4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7,526.06	-78,381.40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4、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108,149,687.19	81,216,583.66
减：营业成本	53,011,062.56	45,029,69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901,965.36	1,136,121.92
销售费用	36,819,817.63	31,109,730.44
管理费用	17,817,941.84	14,184,823.34
财务费用	-2,171,370.29	-3,960,161.66
资产减值损失	297,715.16	109,590.8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72,554.93	-6,393,214.94
加：营业外收入	539,875.87	8,231,073.44
减：营业外支出		8,074.6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492.5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12,430.80	1,829,783.85
减：所得税费用	27,824.23	521,732.52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984,606.57	1,308,051.33
五、每股收益：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139	0.009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139	0.0092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84,606.57	1,308,051.33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5、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93,253,001.71	76,974,045.32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01,932.7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65,106.24	3,305,299.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7,518,107.95	88,181,277.7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74,852.90	39,042,911.8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1,750,647.64	33,074,603.1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8,114.76	21,628,620.9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9,817,591.02	28,232,931.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2,481,206.32	121,979,067.1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3,098.37	-33,797,789.4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900.00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0.00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186,933.95	23,551,44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2,55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	1,0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102,933.95	27,134,44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3,879,033.95	-27,133,99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6,700.00	2,45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266,700.00	2,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	8,920,000.0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9.32	7,85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3,329.32	8,927,8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3,370.68	-6,477,85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58,761.64	-67,409,639.6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3,811,326.47	277,253,940.9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52,564.83	209,844,301.36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6、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5,652,911.73	76,933,245.3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740,693.4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255,081.22	3,302,182.2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9,907,992.95	87,976,120.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6,072,141.30	39,042,911.8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9,107,834.33	32,938,597.6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808,597.34	21,550,334.1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93,128.01	28,098,657.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681,700.98	121,630,500.9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708.03	-33,654,379.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23,900.00	45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3,900.00	45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554,749.95	23,496,299.39
投资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1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916,000.00	1,033,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70,749.95	29,629,299.3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6,849.95	-29,628,849.3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920,000.00	8,92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29.32	7,850.76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983,329.32	8,927,850.7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983,329.32	-8,927,850.7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03,887.30	-72,211,080.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0,928,314.09	276,962,283.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3,924,426.79	204,751,203.73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7、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40,836,572.40		4,199,779.86	511,433,914.4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40,836,572.40		4,199,779.86	511,433,914.4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20,000.00	-53,520,000.00					-7,896,649.49		10,079,173.94	2,182,524.45
(一) 净利润							1,023,350.51		-187,526.06	835,824.45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023,350.51		-187,526.06	835,824.45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266,700.00	10,266,700.0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10,266,700.00	10,266,7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20,000.00	-53,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20,000.00	-53,5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17,208,517.77		132,939,922.91		14,278,953.80	513,616,438.92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27,750,076.79			491,458,098.22
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产生的追溯调整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27,750,076.79		491,458,098.2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8,641,435.57	2,371,618.60	-6,269,816.97
（一）净利润							278,564.43	-78,381.40	200,183.03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278,564.43	-78,381.40	200,183.0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450,000.00	2,450,000.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8,920,000.00		-8,920,00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 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19,108,641.22	2,371,618.60	485,188,281.25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8、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金额

单位：元

项目	本期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37,036,659.86	503,434,222.0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7,208,517.77		137,036,659.86	503,434,222.0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3,520,000.00	-53,520,000.00					-6,935,393.43	-6,935,393.43
（一）净利润							1,984,606.57	1,984,606.57
（二）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00	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53,520,000.00	-53,520,00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53,520,000.00	-53,520,00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142,720,000.00	206,469,044.44			17,208,517.77		130,101,266.43	496,498,828.64

上年金额

单位：元

项目	上年金额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 润	所有者权 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21,750,792.80	485,458,814.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21,750,792.80	485,458,814.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611,948.67	-7,611,948.67
(一) 净利润							1,308,051.33	1,308,051.33
(二) 其他综合收益								
上述(一)和(二)小计							1,308,051.33	1,308,051.33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 其他								
(四) 利润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20,000.00	-8,920,000.00
4. 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六)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七)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9,200,000.00	259,989,044.44			14,518,976.99		114,138,844.13	477,846,865.56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李玉玲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

三、公司基本情况

(一) 公司概况

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系由郑州新开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2008年5月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2008年5月12日在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取得注册号为410199100002906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法定代表人：杨维国

注册资金：142,720,000.00元

注册地：郑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迎春街18号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产品、仪器仪表、各类智能卡应用产品、智能卡机具、智能卡终端、智能卡节能产品、智能卡家电及软件的设计、开发、生产、销售、维护；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截止2015年10月20日）计算机技术咨询、服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方可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电力智能抄表系统、金融支付系统及终端的生产与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凭资质证经营）。

（二） 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

公司前身系由杨维国、尚卫国、赵利宾、杜建平、傅常顺、刘桂林、郎金文、尹涛、王为真、葛晓阁、华梦阳、刘恩臣等12个自然人共同出资组建，于2000年4月25日在郑州市设立，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1.00万元，实收资本为51.00万元，已经郑州高新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高新内验字[2000]第033号验资报告。

2、 2002年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2年2月1日根据公司股东会第七次决议，原股东刘桂林、尹涛、王为真分别将其持有的股份全部转让给股东杨维国。

根据2002年4月15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49.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00.00万元，已经郑州科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郑科会变验字[2002]第15号验资报告。

根据2002年10月15日有限公司第十二次股东会决议通过，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50.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550.00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2）第B10-09号验资报告。

3、 2004年增资

根据2004年1月18日有限公司股东会第十五次决议，有限公司决定新增注册资本458.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8.00万元，已经河南大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审验字（2004）第B02-01号验资报告。

4、 2008年股份制改造

根据有限公司2008年3月12日股东会决议及2008年3月12日公司发起人会议暨创立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同意有限公司整体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以有限公司2007年12月31日的净资产进行出资并于公司成立日（即2008年3月12日）一次缴足，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为2,745.00万元，出资净资产超过股本的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已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08]第A1002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0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1.00元的价格向公司

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05.00万元，每股面值1元，增加股本105.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850.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08）第03004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988.20	34.67
尚卫国	234.60	8.23
赵利宾	219.60	7.71
华梦阳	219.60	7.71
傅常顺	219.60	7.71
刘恩臣	192.15	6.74
付秋生	192.15	6.74
杜建平	164.70	5.77
葛晓阁	164.70	5.77
郎金文	164.70	5.77
陈振亚	15.00	0.53
于照永	15.00	0.53
王卓	15.00	0.53
杨文寿	15.00	0.53
邵彦超	15.00	0.53
李永革	15.00	0.53
合计	2,850.00	100.00

5、2010年增资及股权转让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2.20元的价格向公司员工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56.00万元，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006.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资（2010）第03002号验资报告。

2010年3月24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规定，本公司按每股5.38元的价格向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进行定向增资，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334.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334.00万元，实际出资额超过股本的1,466.60万计入资本公积，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340.00万元，已经河南盛元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豫盛元验字(2010)第03003号验资报告。

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章程及股份转让合同规定，股份转让方华梦阳、赵利宾、傅常顺、尚卫国、刘恩臣分别将其持有本公司股份共计147.00万股以147.00万的价格转让给张振京等43位公司员工。股权转让已经河南产权交易中心鉴证（豫产交鉴[2010]18号）。

增加注册资本及股份转让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31.7365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10.0000
尚卫国	218.55	6.5434
付秋生	210.45	6.3009
赵利宾	180.00	5.3892
华梦阳	180.00	5.3892
刘恩臣	180.00	5.3892
傅常顺	180.00	5.3892
杜建平	180.00	5.3892
葛晓阁	180.00	5.3892
郎金文	180.00	5.3892
吴凤辉	20.00	0.5988
李永革	15.00	0.4491
陈振亚	15.00	0.4491
于照永	15.00	0.4491
王卓	15.00	0.4491
杨文寿	15.00	0.4491
邵彦超	15.00	0.4491
李文坚	15.00	0.4491
张振京	5.00	0.1497
焦征海	5.00	0.1497
秦天福	5.00	0.1497
王勇军	5.00	0.1497
韩雪	5.00	0.1497
张建英	5.00	0.1497
郭永旺	5.00	0.1497
苏扬鸣	5.00	0.1497
杨长昆	5.00	0.1497
陈卫国	5.00	0.1497
吴冠军	5.00	0.1497

马东亚	5.00	0.1497
沈延晓	5.00	0.1497
张翀	5.00	0.1497
王葆玲	5.00	0.1497
李军艳	5.00	0.1497
张晋	2.00	0.0599
秦玉昆	2.00	0.0599
郭伍	2.00	0.0599
刘建新	2.00	0.0599
崔红松	2.00	0.0599
肖难	2.00	0.0599
陈传兵	2.00	0.0599
高永辉	2.00	0.0599
毕强伟	2.00	0.0599
关虎	2.00	0.0599
冯一新	2.00	0.0599
于滨	2.00	0.0599
丁广勇	2.00	0.0599
阎玉玺	2.00	0.0599
曾劲松	2.00	0.0599
马超锋	2.00	0.0599
徐亚飞	2.00	0.0599
彭勇平	2.00	0.0599
尚勤强	2.00	0.0599
华焱	2.00	0.0599
任海伦	2.00	0.0599
刘建军	2.00	0.0599
李江	2.00	0.0599
谢伟	2.00	0.0599
袁胜兵	2.00	0.0599
赵鑫	2.00	0.0599
合计	3,340.00	100.00

6. 2011年发行A股

2010年11月18日，根据本公司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1,120.00万元，每股面值1元，计增加股本1,120.00万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067号《关于核准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批准的发行方案，本公司于2011年07月20日以公开发售方式发行A股1,12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30.00元，募集资金总额33,600.00万，扣除发行费用3,697.34万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9,902.66万，实际募集资金与注册资本差额28,782.6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公开发售结束后本公司股份为4,460.00万股，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4,460.00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1]第1067号验资报告。

增加注册资本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1,060.00	23.7669
无锡国联卓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34.00	7.4888
尚卫国	218.55	4.9003
付秋生	210.45	4.7187
赵利宾	180.00	4.0359
华梦阳	180.00	4.0359
刘恩臣	180.00	4.0359
傅常顺	180.00	4.0359
杜建平	180.00	4.0359
葛晓阁	180.00	4.0359
郎金文	180.00	4.0359
吴凤辉	20.00	0.4486
李永革	15.00	0.3364
陈振亚	15.00	0.3364
于照永	15.00	0.3364
王卓	15.00	0.3364
杨文寿	15.00	0.3364
邵彦超	15.00	0.3364
李文坚	15.00	0.3364
张振京	5.00	0.1121

焦征海	5.00	0.1121
秦天福	5.00	0.1121
王勇军	5.00	0.1121
韩雪	5.00	0.1121
张建英	5.00	0.1121
郭永旺	5.00	0.1121
苏扬鸣	5.00	0.1121
杨长昆	5.00	0.1121
陈卫国	5.00	0.1121
吴冠军	5.00	0.1121
马东亚	5.00	0.1121
沈延晓	5.00	0.1121
张翀	5.00	0.1121
王葆玲	5.00	0.1121
李军艳	5.00	0.1121
张晋	2.00	0.0448
秦玉昆	2.00	0.0448
郭伍	2.00	0.0448
刘建新	2.00	0.0448
崔红松	2.00	0.0448
肖难	2.00	0.0448
陈传兵	2.00	0.0448
高永辉	2.00	0.0448
毕强伟	2.00	0.0448
关虎	2.00	0.0448
冯一新	2.00	0.0448
于滨	2.00	0.0448
丁广勇	2.00	0.0448
阎玉玺	2.00	0.0448
曾劲松	2.00	0.0448
马超锋	2.00	0.0448
徐亚飞	2.00	0.0448

彭勇平	2.00	0.0448
尚勤强	2.00	0.0448
华焱	2.00	0.0448
任海伦	2.00	0.0448
刘建军	2.00	0.0448
李江	2.00	0.0448
谢伟	2.00	0.0448
袁胜兵	2.00	0.0448
赵鑫	2.00	0.0448
社会公众A股股东	1,120.00	25.1122
合计	4,460.00	100.00

7、2012年增资

2012年5月9日，根据本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460.00万元，按每10.00股转增10.0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4,460.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计增加股本4,460.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920万元，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出具利安达验字[2012]第1023号验资报告。2012年7月30日，部分已解禁的外部个人股东、外部单位股东、员工股东出售其持有股份，该部分股份转入社会公众股股东，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2,120.00	23.7669
尚卫国	437.10	4.9003
付秋生	420.90	4.7187
赵利宾	360.00	4.0359
华梦阳	360.00	4.0359
刘恩臣	360.00	4.0359
傅常顺	360.00	4.0359
杜建平	360.00	4.0359
葛晓阁	360.00	4.0359
郎金文	360.00	4.0359
社会公众A股股东	3,422.00	38.3628
合计	8,920.00	100.00

8、2014年增资

2014年5月19日，根据本公司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5,352.00万元，按每10.00股转增6.00股的比例，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5,352.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计增加股本5,352.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272.00万元，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7号验资报告。经变更后，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额和出资比例为：

投资方	认缴注册资本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杨维国	3,392.00	23.7669
尚卫国	699.36	4.9003
付秋生	673.44	4.7187
赵利宾	576.00	4.0359
华梦阳	576.00	4.0359
刘恩臣	576.00	4.0359
傅常顺	576.00	4.0359
杜建平	576.00	4.0359
葛晓阁	576.00	4.0359
郎金文	576.00	4.0359
社会公众A股股东	5,475.20	38.3628
合计	14,272.00	100.00

四、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本公司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本公司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

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12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应当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相关的具体会计政策

(1) “一揽子交易”的判断原则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 “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3) 非“一揽子交易”的会计处理方法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和丧失控

制权时的会计处理方法如下：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在丧失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子公司自

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2）处置子公司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附注二（六）2、（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附注二（六）2、（2）①“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

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对同一子公司的股权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买入再卖出,或卖出再买入的应披露相关的会计处理方法无。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

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 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 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 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

积（其他资本公积）。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

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 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各类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各项认定标准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严重”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下跌“非暂时性”的标准为:

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7) 将尚未到期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说明持有意图或能力发生改变的依据无。

11、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本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上的应收账款及 50.00 万元以上的其他应收款确认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其中，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押金、保证金不计提坏账；其他关联方及非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除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外无特殊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及押金、保证金等无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100.00%	10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单独确认减值损失。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有客观证据表明可能发生了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从相关组合中分离出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

12、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在产品及半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计价方法：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盘存制度：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包装物

摊销方法：一次摊销法

13、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 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 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4、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公司对现有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计量。对按照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出租用建筑物采用与本公司固定资产相同的折旧政策，出租用土地使用权按与无形资产相同的摊销政策执行。

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15、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3）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

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10-30	5.00%	3.17-9.50
机器设备	5-10	5.00%	9.50-19.00
电子设备	5-1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1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0	5.00%	9.50-19.00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5）其他说明

无。

16、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 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生物资产

无。

19、油气资产

无。

20、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年	土地使用权权证规定年限
软件	5年	会计估计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拥有463891号“新开普”商标，本公司认为在可预见的将来该商标均会使用并带给本公司预期的经济利益流入，故认定其使用寿命为不确定。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 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1、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为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在预计受益期间按直线法摊销。

22、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无。

23、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 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 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4、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的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本公司的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是否达到规定业绩条件等后续信息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作出最佳估计，以此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在满足业绩条件或服务期限条件的期间，应确认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成本或费用，并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可行权日之前，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累计金额反映了等待期已届满的部分以及本公司对最终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

对于最终未能行权的股份支付，不确认成本或费用，除非行权条件是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此时无论是否满足市场条件或非可行权条件，只要满足所有可行权条件中的非市场条件，即视为可行权。

如果修改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条款，至少按照未修改条款的情况确认取得的服务。此外，任何增加所授予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修改，或在修改日对职工有利的变更，均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取消了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则于取消日作为加速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尚未确认的金额。职工

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作为取消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处理。但是，如果授予新的权益工具，并在新权益工具授予日认定所授予的新权益工具是用于替代被取消的权益工具的，则以与处理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对所授予的替代权益工具进行处理。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以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增加相应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 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25、回购本公司股份

无。

26、收入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1) 销售商品收入确认和计量的总体原则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确认标准及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销售模式	直销模式	经销模式
收入确认时点	1、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履行完毕安装义务，经客户验收合格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2、不附安装义务销售：在客户收到货物，验收合格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账单交付客户，确认收入。	1、无需安装调试或经销商可自行安装调试的产品：经销商收到货物，验收合格、账目核对并确认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2、需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的新产品、复杂系统项目产品：经销商在收到货物、待系统安装和调试通过后（本公司提供技术支持），对方确认产品合格。经销商确认产品合格、账目核对并同意付款后，开具发票交付经销商，确认收入。

(3) 关于本公司销售商品收入相应的业务特点分析和介绍

本公司商品销售采取“直销+经销”并重的销售模式。经销模式的主要特征是公司与经销商之间实际发生买卖关系，经销商按双方约定的价格从本公司购进产品，取得商品所有权，然后销售给最终用户，通过差价来获得利润。直销模式是公司直接向最终用户销售产品的一种销售方式，直销模式下的销售又可分为附安装义务的销售和不附安装义务的销售。

(2) 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 确认提供劳务收入的依据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4) 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无。

27、政府补助

(1) 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 会计政策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8、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9、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

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3) 售后租回的会计处理

无。

30、持有待售资产

(1) 持有待售资产确认标准

本公司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资产：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资产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1、资产证券化业务

无。

32、套期会计

无。

33、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是否变更

是 否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估计是否变更

是 否

34、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1) 追溯重述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追溯重述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2) 未来适用法

本报告期是否发现采用未来适用法的前期会计差错

是 否

无。

35、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无。

五、税项

1、公司主要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本部及子公司(6%、17%)、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及成都分公司(17%)、广州分公司、石家庄分公司(3%)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福建新开普(5%)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母公司)、25%(子公司)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各分公司、分厂执行的所得税税率

本公司各分公司执行对的所得税税率与总部一致。

2、税收优惠及批文

根据《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国发[2000]18号)的规定:“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2010年底前按17%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对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即征即退,由企业用于研究开发软件产品和扩大再生产。”

国务院办公厅2009年4月发布的《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明确规定:“继续实施《国务院关于印发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18号)明确的政策,抓紧研究进一步支持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国务院办公厅2011年1月28日又发布了《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号),继续实施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规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随同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一并销售嵌入式软件产品,如果按组成计税价格计算确定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销售额的,应当分别核算嵌入式软件产品与计算机硬件、机器设备部分的成本,凡未分别核算或核算不清的,不得享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1年10月，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08]172号）规定，河南省科学技术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国家税务局、河南省地方税务局认定本公司为高新技术企业，领有编号GR201141000069的《高新技术企业批准证书》。本公司自2011年1月1日起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有效期3年。

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原名为郑州新开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于2007年7月18日被河南省信息产业厅认定为软件企业（证书编号：豫R-2007-00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企业所得税“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子公司于2008年进入获利年度，2008年、2009年免征所得税，2010年—2012年减半按12.5%征收所得税。

3、其他说明

无。

六、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1、子公司情况

(1)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经营范围	期末实际投资额	实质上构成对子公司净投资的其他项目余额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少数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中用于冲减少数股东损益的金额	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冲减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本期亏损超过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年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后的

													余额
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软件开发	1000000	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及相关软件的设计、开发等	1,000,000.00		100.00%	100.00%	是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3000000	智能化系统及相关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及应用等	15,300,000.00		51.00%	51.00%	是	14,278,953.80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市	移动互联网和信息技术服务	680000	从事信息技术、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研究、开发、安装与维护等	3,000,000.00		25.00%	25.00%	否			

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单位：元

子公司 全称	子公司 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 质	注册资 本	经营范 围	期末实 际投资 额	实质上 构成对 子公司 净投资 的其他 项目余 额	持股比 例	表决权 比例	是否合 并报表	少数股 东权益	少数股 东权益 中用于 冲减少 数股东 损益的 金额	从母公 司所有 者权益 冲减子 公司少 数股东 分担的 本期亏 损超过 少数股 东在该 子公司 年初所 所有者 权益中 所享有 份额后 的余额

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的其他说明
不适用。

(3)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不适用。

2、特殊目的主体或通过受托经营或承租等方式形成控制权的经营实体

不适用。

3、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说明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4、报告期内新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和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主体

不适用。

5、报告期内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6、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企业合并且在本报告期取得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7、报告期内出售丧失控制权的股权而减少子公司

不适用。

是否存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且至本报告期丧失控制权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8、报告期内发生的反向购买

不适用。

9、本报告期发生的吸收合并

不适用。

10、境外经营实体主要报表项目的折算汇率

无。

七、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	--	117,571.52	--	--	120,262.08
人民币	--	--	117,571.52	--	--	120,262.08
银行存款：	--	--	126,134,993.31	--	--	223,691,064.39
人民币	--	--	126,134,993.31	--	--	223,691,064.39

合计	--	--	126,252,564.83	--	--	223,811,326.47
----	----	----	----------------	----	----	----------------

如有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应单独说明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110,000.00
合计		110,000.00

(2)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以及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

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	------	-----	----	----

说明

公司已经背书给其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

单位：元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安徽新开普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014年05月21日	2014年11月21日	2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山西诚鹏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4日	2014年08月24日	12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河南济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014年04月04日	2014年10月04日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2月27日	2014年08月26日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4年03月05日	2014年09月05日	1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
合计	--	--	620,000.00	--

说明

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的说明

3、应收利息

(1) 应收利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银行定期存款利息	3,429,064.74	1,590,682.79	3,591,079.59	1,428,667.94
合计	3,429,064.74	1,590,682.79	3,591,079.59	1,428,667.94

(2) 应收利息的说明

无。

4、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其中：账龄分析法	163,951,150.83	100.00%	17,677,328.40	10.78%	134,758,877.73	100.00%	17,251,707.78	12.80%
组合小计	163,951,150.83	100.00%	17,677,328.40	10.78%	134,758,877.73	100.00%	17,251,707.78	12.80%
合计	163,951,150.83	--	17,677,328.40	--	134,758,877.73	--	17,251,707.78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8,982,278.91	72.57%	5,949,113.95	81,126,691.37	60.20%	4,056,334.57
1 年以内小计	118,982,278.91	72.57%	5,949,113.95	81,126,691.37	60.20%	4,056,334.57
1 至 2 年	26,855,636.78	16.38%	2,685,563.68	33,721,901.96	25.02%	3,372,190.20
2 至 3 年	10,714,648.37	6.54%	3,214,394.51	11,913,024.13	8.84%	3,573,907.24
3 年以上	7,398,586.77	4.51%	5,828,256.27	7,997,260.27	5.94%	6,249,275.77
3 至 4 年	3,140,661.00	1.92%	1,570,330.50	3,495,969.00	2.59%	1,747,984.50
4 至 5 年	2,493,714.94	1.52%	2,493,714.94	2,737,080.44	2.04%	2,737,080.44
5 年以上	1,764,210.83	1.08%	1,764,210.83	1,764,210.83	1.31%	1,764,210.83
合计	163,951,150.83	--	17,677,328.40	134,758,877.73	--	17,251,707.78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843.26	1 年以内	2.53%
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157,294.70	1 年以内	1.9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非关联方	2,866,059.76	1 年以内	1.75%
吉林省联宇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241.00	1 年以内	1.39%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	非关联方	2,191,190.00	1 年以内	1.34%
合计	--	14,641,628.72	--	8.94%

5、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04,520.76	41.96%	983,509.07	14.04%	7,066,888.55	51.70%	1,107,549.21	15.67%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9,687,934.81	58.04%			6,601,752.62	48.30%		
组合小计	16,692,455.57	100.00%	983,509.07	5.89%	13,668,641.17	100.00%	1,107,549.21	8.10%
合计	16,692,455.57	--	983,509.07	--	13,668,641.17	--	1,107,549.2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6,416.34	69.90%	244,820.82	3,948,090.18	55.87%	197,404.51
1 年以内小计	4,896,416.34	69.90%	244,820.82	3,948,090.18	55.87%	197,404.51
1 至 2 年	1,125,954.07	16.07%	112,595.41	2,042,231.29	28.90%	204,223.13
2 至 3 年	419,403.80	5.99%	125,821.14	454,843.80	6.44%	136,453.14
3 年以上	562,746.55	8.03%	500,271.71	621,723.28	8.79%	569,468.43
3 至 4 年	124,949.69	1.78%	62,474.85	104,509.69	1.48%	52,254.84
4 至 5 年	437,796.86	6.25%	437,796.86	517,213.59	7.31%	517,213.59
合计	7,004,520.76	--	983,509.07	7,066,888.55	--	1,107,549.2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继东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4.79%
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59%
西华大学	非关联方	597,800.00	1 年以内	3.58%
电力事业部	事业部	558,158.94	1 年以内	3.34%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67,500.00	1 年以内	2.80%
合计	--	3,023,458.94	--	18.10%

6、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4,224,520.30	100.00%	65,790,758.22	93.72%
1 至 2 年			4,410,000.00	6.28%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4,224,520.30	--	70,200,758.22	--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时间	未结算原因
郑州大学	非关联方	1,050,000.00	2013 年	未到结算期
深圳市唐闻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0,000.00	2013 年	未到结算期
北京银联金卡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00,000.00	2014 年	未到结算期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子第五研究所	非关联方	461,230.00	2013 年预付 448,000.00 元, 余下款项 2014 年支付	未到结算期
郑州嘉禾威视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4,000.00	2013 年预付 291,000.00 元, 余下款项 2014 年支付	未到结算期
合计	--	3,295,230.00	--	--

(3) 本报告期预付款项中持有本公司 5% (含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4) 预付款项的说明

公司将一年以上除工程款以外的预付款项转入其他应收款。

7、存货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0,172,237.19		20,172,237.19	13,048,455.21		13,048,455.21
在产品	8,658,223.57		8,658,223.57	2,968,982.44		2,968,982.44
库存商品	14,500,596.64		14,500,596.64	12,771,317.67		12,771,317.67
发出商品	34,567,395.05		34,567,395.05	34,149,981.52		34,149,981.52
半成品	10,100,668.06		10,100,668.06	9,397,532.20		9,397,532.20
合计	87,999,120.51		87,999,120.51	72,336,269.04		72,336,269.04

8、对合营企业投资和联营企业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企业持股比	本企业在被投	期末资产总额	期末负债总额	期末净资产总	本期营业收入	本期净利润
---------	--------	--------	--------	--------	--------	--------	-------

称	例	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额	总额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35.00%	35.00%	4,662,049.37	533,525.55	4,128,523.82	0.00	0.00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5.00%	25.00%	3,431,500.87	0.00	3,431,500.87	0.00	-78,499.13

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存在重大差异的说明

9、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444,983.34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35.00%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5.00%	25.00%				
合计	--	4,444,983.34	1,444,983.34	3,000,000.00	4,444,983.34	--	--	--			

10、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3,220,493.78	131,185,698.47	411,380.96	173,994,811.29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8,326,701.12	108,506,769.38		126,833,470.50

机器设备	3,963,749.52		18,210,415.62		22,174,165.14
运输工具	8,870,569.91		2,117,159.43	347,397.80	10,640,331.54
办公设备及其他	12,059,473.23		2,351,354.04	63,983.16	14,346,844.11
--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本期期末余额
二、累计折旧合计：	16,166,254.37		2,093,329.97	363,345.12	17,896,239.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5,330,639.18		431,442.30		5,762,081.48
机器设备	1,247,497.40		292,935.62		1,540,433.02
运输工具	2,445,212.80		493,364.56	302,739.71	2,635,837.65
办公设备及其他	7,142,904.99		875,587.49	60,605.41	7,957,887.07
--	期初账面余额		--		本期期末余额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27,054,239.41		--		156,098,57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96,061.94		--		121,071,389.02
机器设备	2,716,252.12		--		20,633,732.12
运输工具	6,425,357.11		--		8,004,493.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16,568.24		--		6,388,957.04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27,054,239.41		--		156,098,572.0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996,061.94		--		121,071,389.02
机器设备	2,716,252.12		--		20,633,732.12
运输工具	6,425,357.11		--		8,004,493.89
办公设备及其他	4,916,568.24		--		6,388,957.04

本期折旧额 2,093,329.97 元；本期由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原价为 117,759,259.26 元。

11、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0.00	34,477,041.25		34,477,041.25
设备工程	1,508,264.94		1,508,264.94	3,199,963.37		3,199,963.37

模具	1,357,165.02		1,357,165.02	1,142,628.04		1,142,628.04
合计	2,865,429.96		2,865,429.96	38,819,632.66		38,819,632.66

(2) 重大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数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60,000,000.00	34,477,041.25	73,814,343.51	108,291,384.76								0.00
合计	60,000,000.00	34,477,041.25	73,814,343.51	108,291,384.76		--	--			--	--	0.00

(3) 重大在建工程的工程进度情况

项目	工程进度	备注
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	100%	

(4) 在建工程的说明

公司科研大楼及生产中心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12、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12,987,231.87			12,987,231.87
(1).软件	3,702,950.27			3,702,950.27
(2).土地使用权	5,591,081.60			5,591,081.60
(3).商标	3,693,200.00			3,693,200.00
二、累计摊销合计	1,517,206.26	422,877.12		1,940,083.38
(1).软件	1,209,697.30	366,966.30		1,576,663.60
(2).土地使用权	307,508.96	55,910.82		363,419.78
(3).商标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1,470,025.61	-422,877.12		11,047,148.49
(1).软件	2,493,252.97	-366,966.30		2,126,286.67
(2).土地使用权	5,283,572.64	-55,910.82		5,227,661.82
(3).商标	3,693,200.00			3,693,200.00
(1).软件				
(2).土地使用权				
(3).商标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1,470,025.61	-422,877.12		11,047,148.49
(1).软件	2,493,252.97	-366,966.30		2,126,286.67
(2).土地使用权	5,283,572.64	-55,910.82		5,227,661.82
(3).商标	3,693,200.00			3,693,200.00

本期摊销额 422,877.12 元。

13、长期待摊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数	其他减少的原因
租入房屋改良支出	1,907.39		1,888.98		18.41	
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		1,000,000.00	125,000.00		875,000.00	
合计	1,907.39	1,000,000.00	126,888.98		875,018.41	--

长期待摊费用的说明

本期购买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支付技术转让费100.00万元，协议期限为4年。

1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不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2,807,562.81	2,761,939.21
递延收益	1,490,931.75	1,563,413.25
小计	4,298,494.56	4,325,352.46
递延所得税负债：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亏损	382,706.24	2,452,893.21
合计	382,706.24	2,452,893.21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单位：元

年份	期末数	期初数	备注
2019	382,706.24		
合计	382,706.24		--

应纳税差异和可抵扣差异项目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暂时性差异金额	
	期末	期初
应纳税差异项目		
可抵扣差异项目		
资产减值准备	18,660,837.47	18,359,256.99
递延收益	9,939,545.00	10,422,755.00
小计	28,600,382.47	28,782,011.99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的组成项目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末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报告期初互抵后的可抵扣或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98,494.56		4,325,352.4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互抵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本期互抵金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说明

15、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转回	转销	
一、坏账准备	18,359,256.99	301,580.48			18,660,837.47
合计	18,359,256.99	301,580.48			18,660,837.47

资产减值明细情况的说明

有关各类资产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原因，详见各类资产的附注。

16、应付账款

(1) 应付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经营货款	35,526,214.84	36,733,476.36
应付外包劳务费	156,753.60	1,584,629.04
应付工程款	16,948,278.20	
合计	52,631,246.64	38,318,105.40

(2) 本报告期应付账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应付账款情况的说明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结转原因	报表日后是否归还
云南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1,359,791.00	尚未与对方结算	否
合计	1,359,791.00		

17、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预收货款	12,876,191.53	15,853,147.63
合计	12,876,191.53	15,853,147.63

(2) 本报告期预收账款中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的说明

截止2014年6月30日，无账龄超过1年单项金额在100.00万以上的大额预收款项。

18、应付职工薪酬

单位：元

项目	期初账面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账面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729.38	38,100,480.83	38,087,110.08	104,100.13
二、职工福利费		75,921.04	75,921.04	0.00
三、社会保险费		3,636,460.13	3,636,460.13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51,988.57	1,051,988.57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2,161,992.36	2,161,992.36	0.00
失业保险费		236,447.60	236,447.60	0.00
工伤保险费		57,127.99	57,127.99	0.00
生育保险费		120,599.74	120,599.74	0.00
残疾保障金		8,303.87	8,303.87	0.00
四、住房公积金		906,455.20	906,455.20	0.00
六、其他	232,075.31	771,573.97	954,205.43	49,443.85
合计	322,804.69	43,490,891.17	43,660,151.88	153,543.98

应付职工薪酬中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0.00 元。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金额 954,205.43 元，非货币性福利金额 0.00 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补偿 0.00 元。

应付职工薪酬预计发放时间、金额等安排

19、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增值税	1,795,778.90	4,525,545.29
企业所得税	-1,233,514.14	-1,245,156.89
个人所得税	94,282.23	98,579.85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9,493.04	318,784.65
教育费附加	57,024.03	136,811.57
地方教育费附加	38,016.04	91,207.71
房产税	107,610.30	37,610.30
土地使用税	38,637.30	38,637.30

其他	5,767.99	3,173.90
合计	1,033,095.69	4,005,193.68

应交税费说明，所在地税务机关同意各分公司、分厂之间应纳税所得额相互调剂的，应说明税款计算过程

20、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保证金	1,162,673.60	2,589,894.00
应付代垫款项	104,553.98	126,006.38
合计	1,267,227.58	2,715,900.38

(2) 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无。

(3)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说明内容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性质或内容	备注
河南省豫美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00,000.00	工程项目保证金	

21、其他非流动负债

单位：元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1,000,000.00
2011 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 RFID 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1,000,000.00	1,000,000.00
高新区财政局 2011 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1,0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金	200,000.00	3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度科技经费	100,000.00	150,000.00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1,296,000.00	1,620,000.00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200,000.00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5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33,545.00	142,755.00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610,000.00	1,610,000.00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远距离识射频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1,000,000.00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700,000.00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200,000.00
合计	9,939,545.00	10,422,755.00

其他非流动负债说明

- 1、郑州市财政局2009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原值100.00万，按照5年进行摊销，本期摊销金额10.00万，累计摊销额80.00万，期末余额20.00万。
- 2、郑州市财政局2009年度科技经费原值50.00万，按照5年摊销，本期摊销5.00万，累计摊销额40.00万，年末余额10.00万。
- 3、2009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原值324.00万，按照5年摊销，本年摊销额32.40万，累计摊销额194.40万，年末余额129.60万。
- 4、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A521GX）原值18.42万，按照10年摊销，本年摊销9,210.00元,累计摊销额50,655.00元,年末余额133,545.00元。

涉及政府补助的负债项目

单位：元

负债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研发经费“重大科技专项基于电信运营的小额支付”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2011年郑州市第三批技术研究与开发经费项目：智能卡RFID支付与识别产品产业化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财政局2011年物联网发展专项资金款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2009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化项目资金	300,000.00		100,00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2009	150,000.00		5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年度科技经费						
2009 年电子信息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中央投资地方专项资金	1,620,000.00		324,000.00		1,296,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 2009 年度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	200,000.00		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	500,000.00		0.00		5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奖励车辆（豫 A521GX）	142,755.00		9,210.00		133,545.00	与资产相关
河南省财政厅高新技术产业化专项资金“基于金融 IC 卡的移动支付信息化服务平台与终端项目”	1,610,000.00		0.00		1,610,000.00	与资产相关
云架构的金融 IC 卡公共服务运营平台及终端项目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远距离射频识别技术的终端产品研究与开发项目	1,000,000.00		0.00		1,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物联网通信与组网关键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700,000.00		0.00		700,000.00	与资产相关
高新区管委会技术研究及开发经费项目“驾校综合管理系统研发”	200,000.00		0.00		2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合计	10,422,755.00		483,210.00		9,939,545.00	--

22、股本

单位：元

	期初数	本期变动增减（+、-）					期末数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股份总数	89,200,000.00			53,520,000.00		53,520,000.00	142,720,000.00

股本变动情况说明，本报告期内有增资或减资行为的，应披露执行验资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和验资报告文号；运行不足 3 年的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前的年份只需说明净资产情况；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应说明公司设立时的验资情况

公司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 201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郑州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

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与会股东同意以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1元人民币（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89,2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142,720,000股。

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2013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2014年6月4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710997号”的《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5月19日，公司已将资本公积5,352.00万元转增股本；变更后累计实收资本为14,272.00万元。

23、资本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资本溢价（股本溢价）	259,989,044.44		53,520,000.00	206,469,044.44
合计	259,989,044.44		53,520,000.00	206,469,044.44

资本公积说明

历年资本公积的变动情况，见公司历史沿革。

24、盈余公积

单位：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法定盈余公积	17,208,517.77			17,208,517.77
合计	17,208,517.77			17,208,517.77

盈余公积说明，用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弥补亏损、分派股利的，应说明有关决议

公司按母公司年度净利润的10.0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5、未分配利润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提取或分配比例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140,836,572.40	--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023,350.51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32,939,922.91	--

26、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11,942,211.04	81,216,583.66
营业成本	53,771,371.60	44,995,624.24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学校	57,188,436.14	27,022,835.76	27,573,841.10	14,071,112.75
企事业	16,150,949.81	7,290,603.08	16,116,862.56	10,564,012.91
城市	4,003,283.74	2,023,481.63	5,882,549.18	3,611,447.23
经销商	34,599,541.35	17,434,451.13	31,643,330.82	16,749,051.35
合计	111,942,211.04	53,771,371.60	81,216,583.66	44,995,624.24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集成	55,933,626.39	30,809,543.97	44,371,742.75	28,042,875.40
小额支付	22,286,650.43	7,185,202.30	16,801,525.14	6,339,640.45
资源管控	26,351,096.64	13,481,240.21	11,916,636.19	8,080,292.54
身份识别	7,370,837.58	2,295,385.12	8,126,679.58	2,532,815.85
合计	111,942,211.04	53,771,371.60	81,216,583.66	44,995,624.24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7,647,400.22	2,303,427.71	3,415,783.03	1,713,875.57
华北	15,339,268.05	6,512,037.15	15,021,754.66	6,171,959.05

华东	25,329,485.14	10,780,996.43	13,638,400.90	7,030,335.26
华南	10,338,571.62	4,721,599.82	9,702,143.86	4,532,630.40
华中	41,346,478.76	22,382,063.76	27,773,224.64	19,148,614.97
西北	2,955,242.38	1,828,301.60	3,604,563.50	1,409,059.33
西南	8,985,764.87	5,242,945.13	8,060,713.07	4,989,149.66
合计	111,942,211.04	53,771,371.60	81,216,583.66	44,995,624.24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主营业务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师范大学	5,274,610.84	4.71%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6,096.39	3.93%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544,536.76	3.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107,743.39	2.78%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河南省分行	2,393,162.39	2.14%
合计	18,716,149.77	16.73%

27、营业税金及附加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缴标准
营业税		61,241.50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546,491.66	631,651.58	7%
教育费附加	237,700.09	270,707.83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158,466.75	180,472.49	2%
价格调控基金	14.07	30.68	0.7‰（成都分公司营业收入）
江海堤防工程维护管理费	5,769.89		
合计	948,442.46	1,144,104.08	--

28、销售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人工费用	22,505,136.35	17,836,329.82
施工费	5,522,221.94	4,287,613.80

差旅费	2,183,483.95	1,623,209.71
办公费	2,392,912.44	1,693,895.85
招待费	2,569,420.28	1,806,012.34
交通费	1,851,256.88	1,281,725.63
广告宣传费	223,158.62	625,241.66
运杂费	550,593.91	472,670.32
折旧费	450,935.79	334,304.23
电话费	615,890.65	535,410.26
会议费	152,190.00	158,899.09
维修费	527,567.80	536,273.83
其他	24,120.53	4,317.00
合计	39,568,889.14	31,195,903.54

29、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研究与开发费	11,367,588.32	7,912,696.98
人工费用	3,733,338.07	4,148,664.78
办公费	965,125.27	780,765.94
无形资产摊销	181,213.86	179,615.84
折旧费	894,119.27	836,134.88
交通费	262,833.04	181,547.29
业务招待费	301,553.73	143,583.50
中介费	463,779.52	568,433.80
董事会费	117,886.00	104,000.00
会议费	1,000.00	5,421.00
咨询费	30,000.00	20,631.07
差旅费	203,230.68	173,796.26
电话费	50,102.42	82,961.91
财产保险费	37,353.00	25,599.80
税费	285,649.87	205,528.14
其他	156,992.04	26,209.60
合计	19,051,765.09	15,395,590.79

30、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减：利息收入	2,213,400.91	-3,985,191.73
手续费	34,953.73	21,267.69
其他	1,262.00	1,923.00
合计	-2,177,185.18	-3,962,001.04

31、资产减值损失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坏账损失	301,580.48	109,715.88
合计	301,580.48	109,715.88

32、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政府补助	533,210.00	8,386,942.78	
其他	6,665.87	5,370.00	
合计	539,875.87	8,392,312.78	

(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单位：元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属于非经常性损益
政府奖励商务车一辆的摊销	9,210.00	9,21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科技经费摊销	50,000.00	50,000.00	与资产相关	
郑州市财政局 2009 年河南省高新技术产业项目资金摊销	100,000.00	100,000.00	与资产相关	
智能卡与射频识别工程	324,000.00	324,000.00	与资产相关	

中心建设补助资金				
2013 年度节能降耗奖励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区科技局专利申请补贴		1,800.00	与收益相关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		7,901,932.78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33,210.00	8,386,942.78	--	--

33、营业外支出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492.5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492.59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子公司清算税款滞纳金	27,974.76		
其他		7,582.06	
合计	27,974.76	8,074.65	

34、所得税费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126,566.21	538,171.15
递延所得税调整	26,857.90	-16,469.88
合计	153,424.11	521,701.27

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4年上半年合并	2013年上半年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023,350.51	278,564.41
非经常性损益	2	437,913.42	408,822.24
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585,437.09	-130,257.83
期初股份总数	4	89,200,000.00	89,200,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5	53,520,000.00	53,520,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6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7	1.00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9		
报告期缩股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6.00	6.00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times7/11-8\times9/11-10$	142,720,000.00	142,72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13=1/12$	0.0072	0.0020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14=3/12$	0.004	-0.001

36、现金流量表附注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利息收入	4,213,797.71
政府补助	50,000.00
其他	1,308.53
合计	4,265,106.24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办公费	3,358,037.71
业务招待费	2,870,974.01
交通费	2,114,089.92
电话费	665,993.07
差旅费	2,114,089.92
研究与开发费	11,367,588.32
其他间接费用	7,291,864.34
银行手续费	34,953.73

合计	29,817,591.02
----	---------------

(3)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招标保证金	916,000.00
合计	916,000.00

(4)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派息手续费	63,329.32
合计	63,329.32

37、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835,824.45	200,183.0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01,580.48	109,715.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93,443.01	1,848,933.18
无形资产摊销	422,877.12	299,088.7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888.98	1,8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5.87	49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7.90	-16,469.88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662,851.47	1,204,137.3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2,954,078.41	-22,070,055.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146,974.56	-15,375,703.9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963,098.37	-33,797,789.45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6,252,564.83	209,844,301.36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3,811,326.47	277,253,940.9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558,761.64	-67,409,639.6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单位：元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现金	126,252,564.83	223,811,326.47
其中：库存现金	117,571.52	120,262.08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6,134,993.31	223,691,064.39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6,252,564.83	223,811,326.47

38、所有者权益变动表项目注释

说明对上年末余额进行调整的“其他”项目名称及调整金额、由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追溯调整等事项无。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企业的子公司情况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郑州正普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郑州市	尚卫国	软件开发	100.00 万	100.00%	100.00%	79062734-1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福州市	尚卫国	软件和信息 技术服务	3,000.00 万	51.00%	51.00%	06878388-1

2、本企业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定代表人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本企业持股比例	本企业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关联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一、合营企业									
二、联营企业									
凯里智慧	有限公司	凯里市	范泽祥	城市一卡通	1,000.00 万	35.00%	35.00%	联营	07203502-6

城市通卡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微令 信息科技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上海市	彭一楠	移动互联 网、信息技 术服务	68.00 万	25.00%	25.00%	联营	08616088-0

3、本企业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组织机构代码
马冬丽	实际控制人配偶	

九、或有事项

1、未决诉讼或仲裁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2、为其他单位提供债务担保形成的或有负债及其财务影响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承诺事项

1、重大承诺事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2、前期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无。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无。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截至2014年8月14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账龄分析法	162,263,715.23	98.61%	17,592,956.62	10.84%	133,236,664.53	99.88%	17,175,597.12	12.89%
组合 2：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2,286,594.92	1.39%			153,661.50	0.12%		
组合小计	164,550,310.15	100.00%	17,592,956.62	10.69%	133,390,326.03	100.00%	17,175,597.12	12.88%
合计	164,550,310.15	--	17,592,956.62	--	133,390,326.03	--	17,175,597.12	--

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117,294,843.31	72.29%	5,864,742.17		79,758,139.67	59.79%	3,980,223.91	
1 年以内小计	117,294,843.31	72.29%	5,864,742.17		79,758,139.67	59.79%	3,980,223.91	
1 至 2 年	26,855,636.78	16.55%	2,685,563.68		33,721,901.96	25.28%	3,372,190.20	

2至3年	10,714,648.37	6.60%	3,214,394.51	11,913,024.13	8.93%	3,573,907.24
3年以上	7,398,586.77	4.56%	5,828,256.27	7,997,260.27	5.99%	6,249,275.77
3至4年	3,140,661.00	1.94%	1,570,330.50	3,495,969.00	2.62%	1,747,984.50
4至5年	2,493,714.94	1.54%	2,493,714.94	2,737,080.44	2.05%	2,737,080.44
5年以上	1,764,210.83	1.09%	1,764,210.83	1,764,210.83	1.32%	1,764,210.83
合计	162,263,715.23	--	17,592,956.62	133,390,326.03	--	17,175,597.12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应收账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应收账款中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143,843.26	1 年以内	2.52%
南京师范大学	非关联方	3,157,294.70	1 年以内	1.9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非关联方	2,866,059.76	1 年以内	1.74%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	2,286,594.92	1 年以内	1.39%
吉林省联宇合达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83,241.00	1 年以内	1.39%
合计	--	14,737,033.64	--	8.96%

2、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类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组合	7,004,520.76	43.92%	983,509.07	14.04%	6,978,972.48	51.47%	1,103,153.41	15.81%
组合 2: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及保证金组合	8,943,584.87	56.08%			6,579,553.62	48.53%		
组合小计	15,948,105.63	100.00%	983,509.07	6.17%	13,558,526.10	100.00%	1,103,153.41	8.14%
合计	15,948,105.63	--	983,509.07	--	13,558,526.10	--	1,103,153.41	--

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账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其中：	--	--	--	--	--	--
1 年以内（含 1 年）	4,896,416.34	69.90%	244,820.82	3,860,174.11	55.31%	193,008.71
1 年以内小计	4,896,416.34	69.90%	244,820.82	3,860,174.11	55.31%	193,008.71
1 至 2 年	1,125,954.07	16.07%	112,595.41	2,042,231.29	29.26%	204,223.13
2 至 3 年	419,403.80	5.99%	125,821.14	454,843.80	6.52%	136,453.14
3 年以上	562,746.55	8.03%	500,271.71	621,723.28	8.91%	569,468.43
3 至 4 年	124,949.69	1.78%	62,474.85	104,509.69	1.50%	52,254.84
4 至 5 年	437,796.86	6.25%	437,796.86	517,213.59	7.41%	517,213.59
合计	7,004,520.76	--	983,509.07	6,978,972.48	--	1,103,153.41

组合中，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本报告期其他应收款中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无。

(3)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宋继东	非关联方	800,000.00	1 年以内	5.02%
安徽省高校后勤管理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600,000.00	1 年以内	3.76%
西华大学	非关联方	597,800.00	1 年以内	3.75%
电力事业部	事业部	558,158.94	1 年以内	3.50%
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会计服务中心	非关联方	467,500.00	1 年以内	2.93%
合计	--	3,023,458.94	--	18.96%

3、长期股权投资

单位：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投资成本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本期现金红利
凯里智慧城市通卡管理有限公司	权益法	1,750,000.00	1,444,983.34		1,444,983.34	35.00%	35.00%				
上海微令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权益法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5.00%	25.00%				
合计	--	4,750,000.00	1,444,983.34	3,000,000.00	4,444,983.34	--	--	--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营业收入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108,149,687.19	81,216,583.66
合计	108,149,687.19	81,216,583.66
营业成本	53,011,062.56	45,029,693.68

(2) 主营业务（分行业）

单位：元

行业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学校	54,836,017.10	26,949,756.76	27,573,841.10	14,095,507.60
企事业	15,790,950.33	7,180,801.95	16,116,862.56	10,573,687.50
城市	4,003,283.74	2,023,481.63	5,882,549.18	3,611,447.23
经销	33,519,436.02	16,857,022.22	31,643,330.82	16,749,051.35
合计	108,149,687.19	53,011,062.56	81,216,583.66	45,029,693.68

(3) 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元

产品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信息集成	56,094,347.41	30,770,236.53	44,371,742.75	28,076,944.84
小额支付	22,360,533.06	7,242,187.72	16,801,525.14	6,339,640.45
资源管控	22,252,948.12	12,687,689.59	11,916,636.19	8,080,292.54
身份识别	7,441,858.60	2,310,948.72	8,126,679.58	2,532,815.85
合计	108,149,687.19	53,011,062.56	81,216,583.66	45,029,693.68

(4) 主营业务（分地区）

单位：元

地区名称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东北	7,647,400.22	2,303,427.71	3,415,783.03	1,713,875.57

华北	15,339,268.05	6,512,037.15	15,021,754.66	6,171,959.05
华东	21,536,961.29	10,020,687.39	13,638,400.90	7,064,404.70
华南	10,338,571.62	4,721,599.82	9,702,143.86	4,532,630.40
华中	41,346,478.76	22,382,063.76	27,773,224.64	19,148,614.97
西北	2,955,242.38	1,828,301.60	3,604,563.50	1,409,059.33
西南	8,985,764.87	5,242,945.13	8,060,713.07	4,989,149.66
合计	108,149,687.19	53,011,062.56	81,216,583.66	45,029,693.68

(5) 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单位：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南京师范大学	5,274,610.84	4.88%
郑州海盛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4,396,096.39	4.0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	3,544,536.76	3.2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分行	3,107,743.39	2.87%
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16,357.73	2.42%
合计	18,939,345.11	17.51%

营业收入的说明

5、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单位：元

补充资料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净利润	1,984,606.57	1,308,051.33
加：资产减值准备	297,715.16	109,590.8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000,301.68	1,848,820.14
无形资产摊销	422,877.12	299,041.52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26,888.98	1,888.9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665.87	492.5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7,824.23	-16,438.63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796,737.92	1,400,262.18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3,896,775.16	-24,825,929.8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0,933,742.82	-13,780,159.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773,708.03	-33,654,379.92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3,924,426.79	204,751,203.73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20,928,314.09	276,962,283.8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7,003,887.30	-72,211,080.07

十三、补充资料

1、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665.87	主要系卖车所致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3,210.00	主要政府项目验收后递延收益摊销
其他营业外支出	-27,974.76	子公司清算滞纳金
减：所得税影响额	73,987.69	
合计	437,913.42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为经常性损益项目，应说明逐项披露认定理由。

适用 不适用

2、境内外会计准则下会计数据差异

（1）同时按照国际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23,350.51	278,564.43	499,337,485.12	507,234,134.61
按国际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2）同时按照境外会计准则与按照中国会计准则披露的财务报告中净利润和净资产差异情况

单位：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本期数	上期数	期末数	期初数

按中国会计准则	1,023,350.51	278,564.43	499,337,485.12	507,234,134.61
按境外会计准则调整的项目及金额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单位：元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20%	0.0072	0.00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12%	0.004	0.004

4、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的异常情况及原因的说明

(1) 资产负债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26,252,564.83	223,811,326.47	-97,558,761.64	-43.59%	(1) 募投项目持续投入 (2) 进行结算的贷款金额增加
预付款项	34,224,520.30	70,200,758.22	-35,976,237.92	-51.25%	系期初预付款项包含预付工程款，截至本期末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应收利息	1,428,667.94	3,429,064.74	-2,000,396.80	-58.34%	定期存款金额下降
固定资产	156,098,572.07	27,054,239.41	129,044,332.66	476.98%	系本期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在建工程	2,865,429.96	38,819,632.66	-35,954,202.70	-92.62%	系本期科研大楼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
长期待摊费用	875,018.41	1,907.39	873,111.02	45775.17%	报告期内支付“智能燃气表及远程运营监控系统”技术转让费
应付账款	52,631,246.64	38,318,105.40	14,313,141.24	37.35%	①主要系随市场需求本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进行支付的贷款金额也相应增加；②募投项目结项，未支付的工程款转入
应付职工薪酬	153,543.98	322,804.69	-169,260.71	-52.43%	报告期内拨付工会已计提的工会经费
应交税费	1,033,095.69	4,005,193.68	-2,972,097.99	-74.21%	13年底计提的税费已经缴纳，本报告期末应交税费较上年度末减少

其他应付款	1,267,227.58	2,715,900.38	-1,448,672.80	-53.34%	主要因退还项目招标收取的保证金
实收资本（或股本）	142,720,000.00	89,200,000.00	53,520,000.00	60.00%	报告期内，公司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资本（或股本）6股

（2）利润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111,942,211.04	81,216,583.66	30,725,627.38	37.83%	系销售规模的扩大引起销售收入的增长
财务费用	-2,177,185.18	-3,962,001.04	1,784,815.86	-45.05%	主要系公司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301,580.48	109,715.88	191,864.60	174.87%	报告期内，应收款项增加，计提的坏账准备增加
营业外收入	539,875.87	8,392,312.78	-7,852,436.91	-93.57%	报告期内，未收到的增值税退税。
所得税费用	153,424.11	521,701.27	-368,277.16	-70.5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023,350.51	278,564.43	744,786.08	267.37%	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带来毛利增加

（3）现金流量表项目

报表项目	期末余额 (或本年金额)	年初余额 (或上年金额)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到的税收返还	0.00	7,901,932.78	-7,901,932.78	-100.00%	报告期内，未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7,674,852.90	39,042,911.84	28,631,941.06	73.33%	主要原因系随市场需求本期采购金额较上年同期增加，需要进行结算的货款金额也相应增加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238,114.76	21,628,620.94	-8,390,506.18	-38.79%	主要系为期初应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应支付的各项税费降低引起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40,186,933.95	23,551,449.39	16,635,484.56	70.63%	报告期内，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较上年同期增加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0,266,700.00	2,450,000.00	7,816,700.00	319.05%	报告期内，子公司福建新开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少数股东投入投资款

第八节 备查文件目录

一、载有公司法定代表人杨维国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李玉玲女士、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张翀先生签名并盖章的财务报表；

二、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三、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四、经公司董事长杨维国先生签名的2014年半年度报告文本原件。

以上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新开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